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8年1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

运输法

[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导言	6
[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7
第1章. 总则	7
第1条. 定义	7
第2条. 本公约的解释	10
第3条. 形式要求	10
第4条. 抗辩和赔偿责任限制的适用	10
第2章. 适用范围	11
第5条. 一般适用范围	11
第6条. 特定除外情形	11
第7条. 对某些当事人的适用	12



第 3 章. 电子运输记录.....	12
第 8 条. 电子运输记录的使用和效力	12
第 9 条.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或者必须提交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电子等同物 的使用程序.....	12
第 10 条.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替换	13
第 4 章. 承运人的义务.....	13
第 11 条. 货物的运输和交付	13
第 12 条.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13
第 13 条. 运输合同范围之外的运输	14
第 14 条. 具体义务.....	14
第 15 条. 特别适用于海上航程的义务	15
第 16 条. 可能形成危险的货物	15
第 17 条. 海上航程期间牺牲货物	15
第 5 章. 承运人对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所负的赔偿责任	16
第 18 条. 赔偿责任基础.....	16
第 19 条. 承运人为其他人负赔偿责任	18
第 20 条. 海运履约方的赔偿责任	18
第 21 条. 连带赔偿责任.....	19
第 22 条. 迟延.....	19
第 23 条. 赔偿额的计算.....	19
第 24 条. 灭失、损坏或者迟延的通知	20
第 6 章. 有关特定运输阶段的补充条款	21
第 25 条. 海上运输途中的绕航	21
第 26 条. 船舶上的舱面货	21
第 27 条. 海上运输之前或者之后的运输	22
第 7 章. 托运人向承运人履行的义务	23
第 28 条. 交付运输.....	23
第 29 条. 托运人与承运人在提供信息和指示方面的合作	23
第 30 条. 托运人提供信息、指示和文件的义务	23
第 31 条. 托运人对承运人赔偿责任的基础	24

第 32 条. 拟定合同事项所需要的信息	24
第 33 条. 危险货物特别规则	24
第 34 条. 单证托运人享有托运人的权利并承担其义务	25
第 35 条. 托运人为其他人负赔偿责任	25
第 36 条. 托运人赔偿责任的终止	26
第 8 章. 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	26
第 37 条. 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	26
第 38 条. 合同事项	26
第 39 条. 承运人的识别	27
第 40 条. 签名	28
第 41 条. 合同事项的欠缺	28
第 42 条. 对合同事项中货物相关信息作出保留	28
第 43 条. 合同事项的证据效力	29
第 44 条. “预付运费”	30
第 9 章. 货物交付	30
第 45 条. 接受交货的义务	30
第 46 条. 确认收到的义务	31
第 47 条. 未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付	31
第 48 条. 签发必须提交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时的交付	32
第 49 条. 签发必须提交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电子等同物时的交付	33
第 50 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付	33
第 51 条. 货物仍未交付	35
第 52 条. 货物留置	37
第 10 章. 控制方的权利	37
第 53 条. 控制权的行使和范围	37
第 54 条. 控制方的识别和控制权的转让	37
第 55 条. 承运人执行指示	39
第 56 条. 视为交货	39
第 57 条. 运输合同的变更	39
第 58 条. 向承运人提供补充信息、指示或者文件	40

第 59 条. 协议变更.....	40
第 11 章. 权利转让.....	41
第 60 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41
第 61 条. 持有人的赔偿责任.....	41
第 12 章. 赔偿责任限额.....	42
第 62 条. 赔偿责任限额.....	42
第 63 条. 迟延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	43
第 64 条. 赔偿责任限制权的丧失.....	44
第 13 章. 诉讼时效.....	44
第 65 条. 诉讼时效期间.....	44
第 66 条. 诉讼时效的延长.....	45
第 67 条. 追偿诉讼.....	45
第 68 条. 对被指明为承运人的人的诉讼.....	45
第 14 章. 管辖权.....	46
第 69 条. 对承运人的诉讼.....	46
第 70 条. 法院选择协议.....	46
第 71 条. 对海运履约方的诉讼.....	47
第 72 条. 不另增管辖权地.....	47
第 73 条. 扣留以及临时措施或者保全措施.....	47
第 74 条. 诉讼合并和移转.....	47
第 75 条. 争议产生后达成的协议和被告已经应诉时的管辖权.....	48
第 76 条. 承认和执行.....	48
第 77 条. 第 14 章的适用.....	49
第 15 章. 仲裁.....	49
第 78 条. 仲裁协议.....	49
第 79 条. 非班轮运输中的仲裁协议.....	50
第 80 条. 争议产生后的仲裁约定.....	50
第 81 条. 第 15 章的适用.....	51
第 16 章. 合同条款的有效性.....	51
第 82 条. 一般规定.....	51

第 83 条. 关于批量合同的特别规则	51
第 84 条. 关于活动物和某些其他货物的特别规则	52
第 17 章. 本公约不管辖的事项	53
第 85 条. 管辖其他运输方式的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53
第 86 条. 赔偿责任总限制	53
第 87 条. 共同海损	53
第 88 条. 旅客和行李	54
第 89 条. 核事故造成的损害	54
第 18 章. 最后条款	54
第 90 条. 保存人	54
第 91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者加入	54
第 92 条. 退出其他公约	55
第 93 条. 保留	55
第 94 条.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55
第 95 条. 对本国领土单位的效力	56
第 96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56
第 97 条. 生效	57
第 98 条. 修订和修正	57
第 99 条. 对赔偿责任限额的修正	57
第 100 条. 退出本公约	59

导言

1. 委员会于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成立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委托该工作组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拟订关于国际货运问题的法律文书，这些问题包括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和运输单证等。ⁱ工作组从 2002 年第九届会议开始审议[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关于文书草案立法过程的历史参考资料的最新汇编，可查阅 A/CN.9/WG.III/WP.100 号文件。
2. 本文件载有秘书处编拟的[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合编修订条文，经工作组审议后，公约案文将提交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对工作组最近审议过的合编案文（载于 A/CN.9/WG.III/WP.81 和 A/CN.9/WG.III/WP.81/Corr.1 号文件）作出的修改，在相关案文的脚注中注明，有出处的，则注明载有修订案文的工作文件或载有此种案文的报告的段落。

ⁱ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及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45 段。

[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第 1 章. 总则

第 1 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1. “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承诺将货物从一地运至另一地的合同。此种合同应当就海上运输作出约定，并且可以对海上运输以外的其他方式的运输作出约定。

2. “批量合同”是指在约定期间内分批装运约定总量货物的运输合同。货物总量可以是最低数量、最高数量或者一定范围的数量。

3. “班轮运输”是指通过公告或者类似方式向公众提供的，按照公布船期表使用船舶在特定港口之间定期运营的运输服务。

4. “非班轮运输”是指不属于班轮运输的任何运输。

5. “承运人”是指与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人。

6. (a) “履约方”是指承运人以外的，履行或者承诺履行承运人在运输合同下有关货物接收、装载、操作、积载、运输、照料、卸载或者交付的任何义务的人，以该人直接或者间接地在承运人的要求、监督或者控制下行事为限。¹

(b) “履约方”不包括不是由承运人，而是由托运人、单证托运人、发货人、控制方或者收货人直接或者间接委托的任何人。²

¹ 删除了最后一句：““履约方”包括履约方的受雇人、代理人及分合同人，但以其同样履行或承诺履行运输合同下承运人义务为限，但”，此句有重复之嫌，因为其中所列各方已经为“履约方”定义中的第一句所涵盖。

² 工作组就该条文商定的修订案文（见 A/CN.9/621，第 141、142 和 153 段）。工作组还曾经商定列入以下案文：“(一)承运人或履约方的受雇人；或(二)”，但是，在考虑拟定修改意见时，有人认为这样一种特殊结构会引起问题。特别是，如果把“受雇人”排除在“履约方”定义之外，可能造成对于海运履约方对其受雇人的作为的责任产生疑问。工作组不如考虑就第 4 条草案提出的改写案文并在第 20 (4)条草案中加入新的条文，后者的用意是体现工作组的政策决定，即根据公约草案不得对履约方的受雇人追究个人赔偿责任。

7. “海运履约方”是指凡在货物到达船舶装货港至离开船舶卸货港期间履行或者承诺履行承运人任何义务的履约方。³内陆承运人仅在履行或者承诺履行其完全在港区范围内的服务时方为海运履约方。⁴

8. “托运人”是指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人。

9. “单证托运人”是指托运人以外的，同意在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中记名为“托运人”的人。

10. “发货人”是指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或者履约方运输的人。

11. “持有人”是指：

(a) 可转让运输单证的占有人，并且(一)单证为指示单证的，该人为单证所载明的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或者是单证的正式被背书人；或者(二)单证为空白背书的指示单证或者不记名单证的，该人是单证的持单人；或者

(b)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被签发人或者受让人，并且根据第 9 条第 1 款中的程序对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拥有排他性控制。

12. “收货人”是指根据运输合同或者根据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有提货权的人。

13. 货物“控制权”是指根据第 11 章在运输合同下向承运人发出有关货物的指示的权利。

14. “控制方”是指根据第 54 条有权行使控制权的人。

15. “运输单证”是指由承运人或者履约方在运输合同下签发的单证，该单证满足下列一项或者两项条件：

(a) 证明承运人或者履约方收到了运输合同下的货物；

(b) 证明或者包含一项运输合同。

16. “可转让运输单证”是指通过“凭指示”或者“可转让”之类的词语，或者通过该单证所适用的法律承认具有等同效力的其他适当词语，表明货物已经交运并应按照托运人的指示或者按照收货人的指示交付，或者应交付给持单人，并且未明确声明其为“不可转让”或者“不得转让”的运输单证。

17. “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是指不是可转让运输单证的运输单证。

18. “电子通信”是指以电子、光学、数字或者类似方式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存储信息，因而可以获取通信内容，供此后援引使用。

³ 为改进行文删除了以下词语：“，但在转运情形中，从货物离开一港口至其到达另一装货港的内陆期间履行承运人任何义务的履约方，不是海运履约方。”，因为据认为该定义最后一句包括了被删除词语所涵盖的转运情形。

⁴ 工作组就该条文商定的修订案文（见 A/CN.9/621，第 141、144、145 和 153 段）。据认为目前的案文包括内陆航道。另外，经工作组商定，删除了“非海运履约方”一词的定义（见 A/CN.9/621，第 139 段）。

19. “电子运输记录”是指由承运人或者履约方在运输合同下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的一条或者数条电文，包括作为附件与电子运输记录有着逻辑联系，或者在承运人或者履约方发出电子运输记录的同时或者之后以其他方式与之链接，从而成为电子运输记录一部分的信息，该信息满足下列一项或者两项条件：

- (a) 证明承运人或者履约方收到了运输合同下的货物；
- (b) 证明或者包含一项运输合同。

20.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是指：

(a) 通过“凭指示”或者“可转让”之类的词语，或者通过该记录所适用的法律承认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适当词语，表明货物已经交运并应按照托运人的指示或者按照收货人的指示交付，并且未明确声明其为“不可转让”或者“不得转让”；并且

- (b) 其使用符合第9条第1款要求的电子运输记录。

21. “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是指不是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电子运输记录。

22. “签发”和“转让”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是指对该记录的签发及其排他性控制的转让。

23. “合同事项”是指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中与运输合同或者与货物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条款、批注、签名和背书）。

24. “货物”是指承运人根据运输合同承运的任何种类的制品、商品和物件，包括不是由承运人提供的，或者是以承运人的名义提供的包装以及任何设备和集装箱。

25. “船舶”是指用于海上货物运输的任何船只。

26. “集装箱”是指任何型号的集装箱、运输罐或者框架式集装箱、交换式车厢，或者用于拼装货物的任何类似货载单元，以及附属于这种货载单元的任何设备。

27. “运费”是指应向承运人支付的，根据运输合同运输货物的报酬。

28. “住所”是指(a)公司、其他法人、自然人社团或者法人社团的下列所在地：(一)法定处所或者组建地，或者中央注册办事处地（以适用者为准）⁵，(二)中央管理机构，或者(三)主营业地；和(b)自然人的惯常居住地。

29. “管辖法院”是指一缔约国内，根据本国法院之间管辖权内部划分规则可以对某一争议行使管辖权的法院。

⁵ 为改进措辞而把不大具体的“依具体情形而定”改为“以适用者为准”。

第 2 条. 本公约的解释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考虑本公约的国际性、促进公约适用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需要。

第 3 条. 形式要求⁶

第 20 条第 3 款、第 24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38 条第 1 款(b)项、(c)项和(d)项、第 42 条第 4 款(b)项、第 46 条、第 51 条第 3 款、第 54 条第 1 款、⁷第 62 条第 1 款、第 66 条、第 69 条、第 83 条第 1 款和第 5 款述及的通知、确认、同意、约定、声明和其他通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收发人同意的，可以为此目的使用电子通信。

第 4 条. 抗辩和赔偿责任限制的适用

1. 本公约的规定，凡可为承运人提供抗辩或者限制其赔偿责任的，适用于以合同、侵权行为或者其他理由为依据，就运输合同所涉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或者就违反本公约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对下列人提起的任何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

- (a) 承运人或者海运履约方；
- (b) 船长、船员或者在船上履行服务的其他任何人；或者
- (c) 承运人或者海运履约方的受雇人。⁸

2. 本公约的规定，凡可为托运人或者单证托运人提供抗辩的，适用于以合同、侵权行为或者其他理由为依据，对托运人、单证托运人或者其分合同人、代理人或者受雇人提起的任何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⁹

⁶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宜在最后案文中加入一项解释性说明，其大意是第 3 条中未列入的本公约所设想的任何通知可以采取任何形式，包括口头形式或使用不符合“电子通信”定义的数据电文交换。“电子通信”的定义暗示通信必须能够继续包含书面文件的功能（见前文“电子通信”定义脚注）。

⁷ 鉴于工作组决定删除第 61 条草案（见 A/CN.9/642，第 116 和 118 段），从第 3 条草案中删除了下述内容：“第 61 条(d)项”。

⁸ 对 A/CN.9/WG.III/WP.81 中的案文所作的措辞上的澄清（工作组在 A/CN.9/621 第 149 段中审议）。工作组似应注意的是，这一案文与 A/CN.9/621 第 141 和 149 段中所审议的案文略有不同，目的是实现工作组使用更为准确的措词方法的政策目标，在上文“履约方”(b)项的脚注中也是如此。第 1 款这一修订案文的各项，以及加上“以合同、侵权或其他理由为依据”这段词语，是从改进措辞着眼，把工作组已商定的（A/CN.9/621 第 141、149 和 153 段）拟议新款 2 和 3 的内容包括在内。

⁹ 第 2 款草案是针对工作组的决定（A/CN.9/621，第 17 段）加上的新案文，即在托运人的赔偿责任为公约草案所涵盖的情况下，把第 4 款草案的保护范围扩大到托运人。

第 2 章. 适用范围

第 5 条. 一般适用范围

1. 除第 6 条另有规定外，本公约适用于收货地和交货地位于不同国家，并且海上运输装货港和同一海上运输的卸货港位于不同国家的运输合同，条件是运输合同约定以下地点之一位于一缔约国：

- (a) 收货地；
- (b) 装货港；
- (c) 交货地；
- (d) 卸货港。

2. 本公约的适用不考虑船舶、承运人、履约方、托运人、收货人或者其他任何利益方的国籍。

第 6 条. 特定除外情形

1. 本公约不适用于班轮运输中的下列¹⁰合同：

- (a) 租船合同；和
- (b) 使用船舶或者其中任何舱位的其他合同¹¹。¹²

2. 本公约不适用于非班轮运输中的运输合同，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使用船舶或者其中任何舱位的租船合同或者其他合同¹³；并且
- (b) 运输合同的证明是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该单证或者记录还证明承运人或者履约方收到了货物。

¹⁰ 删除“运输”一词是因为租船合同和类似的合同在有些法域是运输合同，而在另一些法域则不是运输合同，而且据指出，提及“下列合同”而不进一步具体说明，有利于不论如何对待租船合同而在所有法域采取一致做法。

¹¹ 对 A/CN.9/WG.III/WP.81 中的案文所作的措辞上的澄清（工作组在 A/CN.9/621 第 21 段中审议），其目的不是改变该款的用意。从改进措辞着眼，用“合同”一词取代“合同安排”一词。

¹² 从改进措辞着眼，“而不论其是否系租船合同”这段词语因为多余而被删除。

¹³ 对 A/CN.9/WG.III/WP.81 中的案文所作的措辞上的澄清（工作组在 A/CN.9/621 第 21 段中审议），其目的不是改变该款的用意。还是用“合同”一词取代“合同安排”一词。

第 7 条. 对某些当事人的适用

虽有第 6 条的规定，如果发货人、收货人、控制方或者持有人不是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租船合同或者其他运输合同的原始当事人，本公约仍然在承运人与此等当事人之间适用。但是，如果当事人是根据第 6 条被排除在外的运输合同的原始当事人，本公约在此等原始当事人之间不适用。

第 3 章. 电子运输记录

第 8 条. 电子运输记录的使用和效力

在不违反本公约所述要求的情况下：

(a) 凡根据本公约应载入或者载于运输单证的内容，均可在电子运输记录中加以记录，但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和随后的使用须得到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同意；并且

(b) 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排他性¹⁴控制或者转让，与运输单证的签发、占有或者转让具有同等效力。

第 9 条.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或者必须提交的
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电子等同物¹⁵的使用程序

1. 使用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或者必须提交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电子等同物，应当遵守包含以下内容的程序：

(a) 向预期持有人签发和转让该记录的方法；

(b) 关于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保持完整性的保证；

(c) 持有人或者收货人能够证明其持有人或者收货人¹⁶身份的方式；和

(d) 已经向持有人或者收货人¹⁷交付货物的确认方式，或者根据第 10 条第 2 款、第 49 条(a)项¹⁸或者第 50 条(a)项(二)目和(c)项¹⁹电子运输记录已经失去效力的确认方式。

¹⁴ 加上“排他性”一词，是从改进措辞着眼，力求更加准确。

¹⁵ 鉴于早先的案文中出现的遗漏，在标题以及本条案文中补上了“或必须提交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电子等同物”的内容。

¹⁶ 本项添加了“收货人”，是为了在这一条文中准确地反映必须提交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电子等同物的涵盖范围。

¹⁷ 同上。

¹⁸ 本项添加了提及“第 49 条(a)项”的内容，是为了在这一条文中准确地反映须提交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电子等同物的涵盖范围。

¹⁹ 删除“可转让”一词以纠正案文。因为添加了提及第 49 条(a)项的内容。

2. 本条第 1 款中的程序应当在合同事项中述及并且易于查明。²⁰

第 10 条.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替换

1. 已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并且承运人和持有人均同意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替换该单证的：

- (a) 持有人应当向承运人提交该可转让运输单证，签发一份以上单证的，应当提交所有单证；
- (b) 承运人应当向持有人签发一份可转让电子运输纪录，其中应包括一项关于替换该可转让运输单证的声明；并且
- (c) 该可转让运输单证随即失去效力。

2. 已签发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并且承运人和持有人均同意以可转让运输单证替换该电子运输记录的：

- (a) 承运人应当向持有人签发一份替换该电子运输记录的可转让运输单证，其中应包括一项关于替换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声明；并且
- (b) 该电子运输记录随即失去效力。

第 4 章. 承运人的义务

第 11 条. 货物的运输和交付

承运人应当根据本公约并依照运输合同的条款，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并且交给收货人。

第 12 条.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1. 承运人根据本公约对货物的责任期间，自承运人或者履约方为运输而接收货物时开始，至货物交付给收货人时结束。²¹

²⁰ 如 A/CN.9/WG.III/WP.47 脚注 34 所述，并如 A/CN.9/576 第 198-199 段商定，使用“易于查明”一语是为了不必过于详细地指明，必须将必要的程序提供给在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效力为依据作出法律承诺以前对了解此类程序具有正当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另指出，所设想的制度的运作方式应无异于目前提供提单条款和条件的情况。工作组似应考虑在公约草案的说明还是在评注部分详述相关细节。

²¹ 经工作组商定的（A/CN.9/621，第 32 和 33 段），为明确 A/CN.9/WG.III/WP.81 中第 11 条草案中第 1 与第 2 款之间的关系，同时明确该条文的侧重点是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删除了 A/CN.9/WG.III/WP.81 中原第 2 款，其有关确定交货时间和地点的内容则加入第 45 (1) 条草案。另外，根据纠正案文的建议删除了开头语“除第 12 条另有规定外，”，因为这一条文现在已经是第 13 条草案，其实质内容不再是添加这段词语时的同样内容。

2. (a) 收货地的法律或者条例要求发货人将货物交给某当局或者其他第三方，而承运人可以从该当局或者该其他第三方提取货物的，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自承运人从该当局或者该其他第三方提取货物之时开始。²²

(b) 交货地的法律或者条例要求承运人将货物交给某当局或者其他第三方，而收货人可以从该当局或者该其他第三方提取货物的，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在承运人将货物交给该当局或者该其他第三方之时结束。²³

3. 除第 14 条第 2 款另有规定外，为确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接收和交付货物的时间和地点，但是，运输合同条款作下述规定的即为无效²⁴：

- (a) 接收货物的时间是在根据运输合同开始最初装货之后；或者
- (b) 交付货物的时间是在根据运输合同完成最后卸货之前。

第 13 条. 运输合同范围之外的运输

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可以同意就运输合同未涵盖的，因此本人并非相关承运人的特定运输业务签发单一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在此种情况下，承运人对该货物的责任期间即为运输合同期。承运人按照此种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的规定为运输合同未涵盖的运输作出安排，是代表托运人如此行事。²⁵

第 14 条. 具体义务

1. 在第 12 条规定的责任期间内，除第 27 条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妥善而谨慎地接收、装载、操作、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并且交付货物。

²² 鉴于从 A/CN.9/WG.III/WP.81 所载第 11 条草案中删除了原第 2 款，对该条的后半部作了相应的调整，使之与修订案文一致。为此删除了原来的(a)和(b)项，保留其内容，但以其能够提供补充规则确定所述情况下的责任期间为限。另外把本款草案的其余案文分为(a)和(b)项，以便于在所有语文文本中提供这段案文的准确译文，但无意改变这段案文的内容。

²³ 本款草案的其余案文分为(a)和(b)项，以便于在所有语文文本中提供这段案文的准确译文，但无意改变这段案文的内容。

²⁴ 鉴于从 A/CN.9/WG.III/WP.81 所载第 11 条草案中删除了原第 2 款，对该条的后半部作了相应的调整，使之与修订案文一致。此外，在第 3 款草案中保留了下述词语：“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接收和交付货物的时间和地点，但是”，以纳入原第 11 (2)款所具有的灵活要素。

²⁵ 对 A/CN.9/WG.III/WP.81 中的案文的澄清（工作组在 A/CN.9/621 第 44、47 和 49 段中商定，为改进措辞只略作修改）。

2. 虽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在不影响第 4 章其他规定以及第 5 章至第 7 章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由托运人、单证托运人²⁶或者收货人装载、操作、积载或者卸载货物。此种约定应当在合同事项中述及。

第 15 条. 特别适用于海上航程的义务

承运人必须在开航前、开航当时和海上航程中谨慎处理：

- (a) 使船舶处于并且保持适航状态；
- (b) 妥善地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补给供应品，并且在整个航程中保持此种配备、装备和补给；并且
- (c) 使货舱和船舶所有其他载货处所，包括由承运人提供的装载货物的集装箱，适于并能安全接收、运输和保管货物，并且保持此种状态。

第 16 条. 可能形成危险的货物

虽有第 11 条和第 14 条²⁷规定，如果货物已经对或者适度²⁸显现有可能在承运人责任期间内对人身、财产或者环境形成实际危险，承运人或者履约方可以拒绝接收或者装载货物，并且可以采取包括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致害等其他合理措施。

第 17 条. 海上航程期间牺牲货物²⁹

虽有第 11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承运人或者履约方仍然可以在海上³⁰牺牲货物，但应是为了共同安全，或者是为了保全同一航程中人命或者其他财产，使之免遭危险而合理作出此种牺牲。

²⁶ 根据工作组提出的请求，即应当对第 14 (2)、28 (2)、18 (3)(h)和 35 条草案的措辞作出必要调整，使之与托运人相对于收货人和控制方的作为的责任的处理方法相一致（见 A/CN.9/621，第 260 段），该条添加了单证托运人，同时，控制方和第 35 条草案中提到的任何人则因此成为多余而被删除。

²⁷ 第 15 条即原第 16 条现与这一条文无关而被删除。案文中最初提及该条是因为当时认为合理谨慎的义务是一种持续性义务。

²⁸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55 和 57 段），在 A/CN.9/WG.III/WP.81 所载案文中加上“适度”一词。

²⁹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61 和 62 段），A/CN.9/WG.III/WP.81 所载案文中的第 16 (2) 条草案放在单独条款中保留并去掉其前后的括号。

³⁰ 建议在“牺牲货物”之前加上“在海上”一词，以便明确牺牲货物限于海运段。

第 5 章. 承运人对灭失、损坏或者 迟延交付所负的赔偿责任

第 18 条. 赔偿责任基础

1. 如果索赔人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或者造成、促成了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的事件或者情形是在第 4 章规定的承运人责任期间内发生的，承运人应当对货物灭失或者损坏以及迟延交付负赔偿责任。

2. 如果承运人证明，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的原因或者原因之一不能归责于承运人本人的过失或者第 19 条述及的任何人的过失，承运人免除其根据本条第 1 款所负的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3. 除证明不存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过失之外，承运人通过证明下列一种或者数种事件或者情形造成、促成了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也可以免除其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所负的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 (a) 天灾；
- (b) 海上或者其他通航水域的风险、危险和事故；
- (c) 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海盗、恐怖活动、暴乱和民变；
- (d) 检疫限制；政府、公共当局、统治者或者人民的干涉或者造成的障碍，包括非由承运人或者第 19 条述及的任何人所造成的滞留、扣留或者扣押；
- (e) 罢工、关厂、停工或者劳动受限；
- (f) 船上发生的火灾；
- (g) 通过合理的谨慎无法发现的潜在缺陷³¹；
- (h) 托运人、单证托运人、控制方、收货人或者根据第 34 条或者第 35 条托运人或者单证托运人对其作为承担责任的其他任何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³²
- (i) 按照第 14 条第 2 款述及的约定进行的货物装载、操作、积载或者卸载，除非承运人或者履约方³³代表托运人、单证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实施此项活动；

³¹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70 和 71 段），删除了 A/CN.9/WG.III/WP.81 中出现的词语“[船舶][运输工具]”。

³² 根据工作组提出的请求，即应当对第 14 (2)、28 (2)、18 (3)(h)和 35 条草案的措辞作出必要调整，使之与托运人相对于收货人和控制方的作为的负责的处理方法相一致（见 A/CN.9/621，第 260 段），本条添加了单证托运人，而且虽然工作组最初同意保留 A/CN.9/WG.III/WP.81 中出现的“收货人”一词，但还是因其多余而删除了提及“收货人”的词语（见 A/CN.9/621，第 69 和 71 段）。此外，添加了提及第 34 条草案的内容，以包括单证托运人要为其承担责任的那些人。

³³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69 和 71 段），保留 A/CN.9/WG.III/WP.81 中出现的词语“履约方”，同时去掉其前后的括号。

(j) 由于货物固有缺陷、品质或者瑕疵而造成的数量或者重量损耗或者其他任何灭失或者损坏；

(k) 非由承运人或者代其行事的人³⁴所做的包装或者标记的欠缺或者缺陷；

(l) 海上救助或者试图救助人命；

(m) 海上救助或者试图救助财产的合理措施；

(n) 避免或者试图避免对环境造成危害的合理措施；

(o) 承运人根据第 16 条和第 17 条所赋权利的作为。

4. 虽有本条第 3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运人仍然应当对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的全部或者部分负赔偿责任：

(a) 索赔人证明，³⁵承运人或者第 19 条述及的人的过失造成、促成了承运人所依据的事件或者情形；

(b) 索赔人证明，本条第 3 款所列事件或者情形以外的事件或者情形促成了灭失、损坏或者迟延，并且承运人无法证明，该事件或者情形既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过失，也不能归责于第 19 条述及的任何人的过失。

5. 虽有本条第 3 款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还应当对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的全部或者部分负赔偿责任：

(a) 索赔人证明，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促成或者可能促成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的原因是：(一)船舶不适航；(二)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补给供应品不当；或者(三)货舱或者船舶的其他载货处所（包括由承运人提供的装载货物的集装箱）不适于并且不能安全接收、运输和保管货物；并且

(b) 承运人既无法证明：(一)本条第 5 款(a)项述及的任何事件或者情形未造成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也无法证明：(二)其遵守了第 15 条所规定的合理谨慎的义务。³⁶

6. 承运人根据本条规定被免除部分赔偿责任的，承运人仅对根据本条应由其负赔偿责任的事件或者情形所造成的那部分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负赔偿责任。

³⁴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69 和 71 段），保留 A/CN.9/WG.III/WP.81 中出现的词语“或代其行事的”，同时去掉其前后的括号。

³⁵ “索赔人证明，”这一词语从前导句挪至(a)项和(b)项开头，以确保对(b)项后半部分有关举证责任的规定作出正确解读。

³⁶ 为了澄清 5(a)项要求索赔人证明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可能原因，而 5(b)项则为承运人提供了反证的可能性（见 A/CN.9/621，第 73 段），对这一条款的措词稍微作了些调整，但无意改变其案文的含义。

第 19 条. 承运人为其他人负赔偿责任

下列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违反本公约对承运人规定的义务，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 (a) 任何履约方；
- (b) 船长或者船员；
- (c) 承运人或者履约方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或者
- (d) 履行或者承诺履行运输合同规定的承运人义务的其他任何人，以该人按照承运人的请求或者在承运人的监督或者控制下直接或者间接地作为为限。³⁷

第 20 条. 海运履约方的赔偿责任

1. 符合下列条件的，海运履约方必须承担本公约对承运人规定的义务和赔偿责任，并且有权享有本公约对承运人规定的抗辩和赔偿责任限制：

- (a) 海运履约方在缔约国为运输而³⁸接收了货物或者在缔约国交付了货物，或者在缔约国某一港口履行了与货物有关的各种活动；并且³⁹
- (b) 造成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的事件发生在：(一)货物到达船舶装货港至离开船舶卸货港的期间内；(二)货物在其掌管期间内；或者(三)其参与履行运输合同所涉及任何活动的其他任何时间内。⁴⁰

2. 承运人约定在本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范围之外承担义务的，或者约定其赔偿责任限额⁴¹高于本公约所指明⁴²的⁴³限额的，海运履约方不受该约定的约束，除非海运履约方明确约定接受该义务或者更高的限额。

³⁷ 工作组就该条文商定的修订案文（见 A/CN.9/621，第 141、150 和 153 段）。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77 和 78 段），删除了 A/CN.9/WG.III/WP.81 所载案文中的第 2 款草案。

³⁸ 去掉了“接收”之前的“最初”一词和“交付”之前的“最后”一词，理由是，虽然这两个词意在表明转运过程中包括哪个海运履约方（见 A/CN.9/594，第 142 段），但“最初”和“最后”这两个词其实会造成混乱，有可能被错误地解读为仅指根据运输合同最初接收货物以及最后交付货物。建议一并删除第 71 (b) 条草案中的同样词语。

³⁹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83 和 84 段），删除了 A/CN.9/WG.III/WP.81 中“海运履约方”一语后面案文所加的括号，但保留该案文。

⁴⁰ 工作组就该条文商定的修订案文（见 A/CN.9/621，第 141、150 和 153 段），秘书处从改进措辞着眼对案文略作改动和调序。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77 和 78 段），删除了 A/CN.9/WG.III/WP.81 所载案文中的第 2 款草案。原 1 (b) 项现为第 3 款。

⁴¹ 加上“限额”一词，以求措词更加明确。

⁴² “规定”改为“指明”，以求措词更加明确。

⁴³ A/CN.9/WG.III/WP.81 所载“第 63 条、第 62 条和第 25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改成“本公约所规定的”，以简化案文并消除所列各项不准确或不完全的可能性。

3. 符合本条第 1 款所载明的条件的，对于受海运履约方委托，履行运输合同规定的承运人义务的人违反本公约对海运履约方规定的义务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海运履约方负赔偿责任。

4. 本公约规定概不要求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海运履约方的受雇人负赔偿责任。⁴⁴

第 21 条. 连带赔偿责任

1. 对于货物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承运人和一个或者数个海运履约方均负有赔偿责任的，其赔偿责任为连带责任，⁴⁵但仅限于本公约所规定的限额。⁴⁶

2. 在不影响第 64 条规定的情况下，上述所有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总限额。⁴⁷

第 22 条. 迟延

未在⁴⁸约定时间内在运输合同规定的目的地交付货物，为迟延交付。⁴⁹

第 23 条. 赔偿额的计算

1. 除第 62 条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者损坏应支付的赔偿额，参照货物在根据第 45 条第 1 款确定的交货地和交货时间的价值计算。

⁴⁴ 虽然工作组最初曾同意对 A/CN.9/WG.III/WP.81 所载第 19 (4)条草案作出措辞上的调整（见 A/CN.9/621，第 92 至 95 段和第 97 段），但 A/CN.9/621 第 141 段所载第 19 条草案的修订案文意在完全删除该款，因为该案文其他地方已经作了调整。为此删除了 A/CN.9/WG.III/WP.81 所载第 19 条草案第 4 款，取而代之的一段案文替换了原载于第 1 (6)(b)(-)条草案的“履约方”定义中现已删除的部分，籍此为个人受雇人提供保护。

⁴⁵ 载于 A/CN.9/WG.III/WP.81 中的词语：“[即，任何一方均对此种灭失、损坏或迟延负全额赔偿责任，而不影响其可能向负有赔偿责任的其他责任人行使追偿的权利，]”，经工作组商定后删除（见 A/CN.9/621，第 98 和 100 段）。

⁴⁶ 同上文第 20 (2)条草案一样，A/CN.9/WG.III/WP.81 所载“第 25 条、第 62 条和第 63 条所规定的”改成“本公约所规定的”，以简化案文并消除所列各项不准确或不完全的可能性。

⁴⁷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104 至 105 段），删除了 A/CN.9/WG.III/WP.81 所载案文中的第 3 条草案。

⁴⁸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184 段），删除了 A/CN.9/WG.III/WP.81 中的“明确”一词。

⁴⁹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180 (b)段和 183 至 184 段），删除了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条草案后半部的词语：“或者无此类约定时，未能在考虑到合同条款、行业习惯、做法和惯例以及运程情况之后在勤勉的承运人理应做到的期间内”。

2. 货物的价值根据商品交易价格确定，无此种价格的，根据其市场价格确定，既无商品交易价格又无市场价格的，参照交货地同种类和同品质货物的通常价格确定。

3. 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对超出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赔偿额不负任何赔偿责任，除非承运人和托运人在第 16 章的限度内约定了赔偿额的不同计算方法。

第 24 条. 灭失、损坏或者迟延的通知

1. 除非已经在交货前或者交货时，或者在灭失或者损坏不明显的情况下，在交货后交货地的七个工作日内⁵⁰向承运人或者实际交付货物的履约方提交了表明此种灭失或者损坏一般性质的货物灭失或者损坏通知，否则，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推定承运人已经按照合同事项中有关货物的记载交付了货物。

2. 未向承运人或者履约方提交本条述及的通知的，不得影响根据本公约对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索赔的权利，也不得影响第 18 条所规定的举证责任分担。⁵¹

3. 被交付货物的人与承运人或者与当时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海运履约方对货物进行了联合检验的，无须就联合检验所查明的灭失或者损坏提交本条述及的通知。⁵²

4. 除非迟延造成损失的通知在交货后的二十一个连续日内提交承运人，否则无须根据第 22 条和第 63 条支付任何赔偿金。

5. 向实际交付货物的履约方提交本条述及的通知，与向承运人提交该通知具有同等效力；向承运人提交通知，与向海运履约方提交通知具有同等效力。

6. 对于任何实际发生的或者预想发生的灭失或者损坏，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当为检验和清点货物相互提供一切合理便利，并且应当为查询有关货物运输的记录和单证提供机会。

⁵⁰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113 至 114 段），保留 A/CN.9/WG.III/WP.81 所载条文中的可选项“交货地七个工作日内”，同时去掉其前后的括号，其他置于括号内的案文也一并删除。

⁵¹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111、112 和 114 段），案文中添加第 2 款草案以澄清第 1 款草案的效力。

⁵² 第 3 款草案原为 A/CN.9/WG.III/WP.81 所载第 1 款草案的最后一句。后面各款草案的编号做了相应调整。

第 6 章. 有关特定运输阶段的补充条款

第 25 条. 海上运输途中的绕航

绕航根据国内法构成违反承运人义务的，此种绕航本身不得剥夺本公约为承运人或者海运履约方提供的任何抗辩或者赔偿责任限制，但第 64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26 条. 船舶上的舱面货

1. 在船舶舱面上载运货物只能限于下列情形：

- (a) 根据法律的要求进行此种运输；
- (b) 货物载于舱面上载运的集装箱之内，而舱面专门适于载运此类集装箱；或者
- (c) 舱面运输符合运输合同或者有关行业习惯、惯例和做法。

2. 本公约有关承运人赔偿责任的规定适用于根据本条第 1 款在舱面上载运的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但是，根据本条第 1 款(a)项或者(c)项载运货物的，对于舱面载运货物涉及的特殊风险所造成的货物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3. 在舱面上载运货物，不是本条第 1 款所准许的情形的，对于完全由于舱面载运货物所造成的货物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承运人负赔偿责任，并且无权享有第 18 条规定的抗辩。

4. 第三方已经善意取得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承运人无权对其援用本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除非合同事项载明可以在舱面上载运货物。

5. 承运人和托运人明确⁵³约定货物将载于舱内的，如果货物载于舱面而造成任何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⁵⁴，对于此种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承运人无权享有赔偿责任限制的利益⁵⁵。

⁵³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125 和 126 段），删除了 A/CN.9/WG.III/WP.81 中“明确”一语前后的括号，但保留该词语。

⁵⁴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125 至 126 段），保留 A/CN.9/WG.III/WP.81 所载条文中的可选项：“在……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同时去掉其前后的括号，另一个置于括号内的可选项则一并删除。

⁵⁵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124 和 126 段），这段词语调整为“无权……享有赔偿责任限制的利益”，使之与第 64 条草案相一致。

第 27 条. 海上运输之前或者之后的运输⁵⁶

1. 如果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造成迟延交付的事件或者情形发生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内，但发生的时间仅在货物装上船舶之前或者仅在货物卸离船舶之后，本公约的规定不得优先于其他国际文书的下述条文，在此种灭失、损坏或者造成迟延交付的事件或者情形发生时：

(a) 根据该国际文书的规定，如果托运人已经就发生货物灭失、损坏或者造成货物迟延交付的事件或者情形的特定运输阶段与承运人订有单独和直接的合同，本应适用于承运人的全部或者部分活动的条文；⁵⁷

(b) 就承运人的赔偿责任、赔偿责任限制或者诉讼时效作了具体规定的条文；和

(c) 根据该文书完全不能或者不能在损害托运人利益的情况下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背离的条文。

[2. 本条第 1 款不影响第 62 条第 2 款的适用。]⁵⁸

3. 除本条第 1 款、[和]第 85 条⁵⁹[和第 62 条第 2 款]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对货物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的赔偿责任，应当完全由本公约的规定加以调整。⁶⁰

⁵⁶ 工作组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曾请求在案文中列入第 26 条之二草案，该条为声明条款，准许缔约国在现第 27 (1)条草案中列明有关的国内强制性法律（见 A/CN.9/621，第 189 至 192 段）。但在第二十届会议上，作为其临时决定的一部分，工作组推翻了上届会议的这一决定，待进一步审议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制额度的折衷建议后再作定夺（见 A/CN.9/642，第 163 和 166 段）。

⁵⁷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190 至 192 段），从 A/CN.9/WG.III/WP.81 所载第 1 款草案的前导句和 1 (a)和(c)项中删除了[或国内法]一语，备选案文 B 保留，备选案文 A 删除。

⁵⁸ 若删除第 62 (2)款，本款也应删除。

⁵⁹ 在保留第 3 款草案的情况下，为更准确起见，添加了提及第 85 条草案的内容，“本条第 1 款”所加的括号挪动后，现在只加在“第 62 条第 2 款”的前后。

⁶⁰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201 和 203 段），去掉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款草案前后的括号，保留该款。但是，鉴于工作组决定采取 1 (a)项备选案文 B 所使用的“假设合同”做法，而不是采取备选案文 A 所使用的法律冲突做法（见 A/CN.9/621，第 191 段），工作组似应考虑该款到底是否确有必要。如 A/CN.9/WG.III/WP.81 脚注 93 所述，当 1 (a)项所采取的唯一做法是备选案文 A 中阐明的法律冲突做法时，在案文中添加第 3 款草案是为了增加内陆运输公约适用性的明确度。鉴于工作组决定采用备选案文 B 的做法，工作组似应考虑删除第 3 款草案。

第 7 章. 托运人向承运人履行的义务

第 28 条. 交付运输

1. 除非运输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托运人应当交付备妥待运的货物。任何情况下，托运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处于能够承受住预定运输的状态，包括货物的装载、操作、积载、绑扎、加固和卸载，并且不会对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2. 各方当事人⁶¹订有第 14 条第 2 款述及的约定的，托运人应当妥善而谨慎地装载、操作或者积载货物。⁶²

3. 托运人装载集装箱或者拖车的，托运人应当妥善而谨慎地积载、绑扎和加固集装箱或者拖车之内或者之上的货物，使之不会对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第 29 条. 托运人与承运人在提供信息和指示方面的合作⁶³

在不影响第 31 条规定的托运人义务的情况下，如果有关货物正确操作和运输的信息处于被请求方的占有之下，或者有关货物正确操作和运输的指示是在被请求方能够合理提供的范围之内，并且请求方无法以其他合理方式获取此种信息和指示，承运人和托运人应当答复对方提出的提供此种信息和指示的请求。

第 30 条. 托运人提供信息、指示和文件的义务

1. 托运人应当及时向承运人提供承运人无法以其他合理方式获取的，并且是为下述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有关货物的信息、指示和文件：

(a) 为了正确操作和运输货物，包括由承运人或者履约方采取预防措施；并且

(b) 为了使承运人遵守公共当局有关预定运输的法律、条例或者其他要求，但承运人须及时向托运人发出关于承运人所需要的信息、指示和文件的通知。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根据公共当局有关预定运输的法律、条例或者其他要求提供有关货物的某些信息、指示和文件的任何特定义务。

⁶¹ 从改进措辞着眼，“承运人和托运人”替换为“各方当事人”，使案文与第 14 条草案保持一致。

⁶²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209 和 212 段），去掉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款草案前后的括号，保留该款。另外，“卸载”货物的义务从该款中删除，挪至第 45 (2) 条草案，以澄清卸载货物是交货时收货人的义务，而不是托运人的义务。

⁶³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215 和 216 段），该条草案的标题作了调整，以便将其与第 30 条草案中的托运人提供信息的义务区分开来。

第 31 条. 托运人对承运人赔偿责任的基础

1. 对于承运人遭受的灭失或者损坏，如果承运人证明此种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托运人义务而造成的，托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⁶⁴

2. 灭失或者损坏的原因或者原因之一不能归责于托运人本人的过失或者第 35 条述及的任何人的过失的，托运人免除其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但是，由于托运人违反第 32 条第 2 款和第 33 条对其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灭失或者损坏除外。

3. 托运人根据本条被免除部分赔偿责任的，托运人仅对因其本人的过失或者第 35 条述及的任何人的过失所造成的那部分灭失或者损坏⁶⁵负赔偿责任。

第 32 条. 拟定合同事项所需要的信息

1. 托运人应当及时向承运人提供拟定合同事项以及签发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所需要的准确信息，包括第 38 条第 1 款⁶⁶所述及的事项；合同事项中拟载明为托运人的当事人名称；有收货人的，收货人名称；须凭指示签发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的，指示人名称。

2. 承运人收到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供的信息时，理当认为托运人已经对信息的准确性给予保证。托运人应当就此种信息不准确所导致的⁶⁷灭失或者损坏⁶⁸向承运人作出赔偿。

第 33 条. 危险货物特别规则

当货物因本身性质或者特性而已经对⁶⁹或者适度显现有可能对人身、财产或者环境形成危险时：

⁶⁴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241 至 243 段），A/CN.9/WG.III/WP.81 所载条文第 31 (1) 款草案的订正案文调整后包括了第 1 和第 2 款，原第 2 款经修正后变为第 3 款。A/CN.9/WG.III/WP.81 所载第 1 款草案中的“第 27 条、[和]第 29 条第 1 款(a)项和(b)项[和第 31 条第 1 款]”更换为“本公约”，以便顾及工作组提出的一项措辞方面的建议（见 A/CN.9/621，第 242 (a)段）。

⁶⁵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180 (b)、183 和 184 段），删除了该条文提及迟延的词语。

⁶⁶ 对案文的更正，以确保第 38 (1)条草案完全被纳入（见 A/CN.9/621，第 245 至 246 段）。

⁶⁷ 同下文第 33 (a)和(b)条草案一样，从改进措辞着眼，去掉了“灭失”一词前面的“一切”，因为该词无助于这一条文的理解，甚至有可能被错误地解释为包括托运人迟延所造成的损失，而公约草案并不打算将其包括在内。

⁶⁸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180 (b)、183 和 184 段），删除了该条文提及迟延的词语。

⁶⁹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250、251 和 253 段），删除了“[或形成]”这一词语。

(a) 托运人应当在发货人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或者履约方之前，及时将货物的危险性质或者特性通知承运人。托运人未履行此项义务，而承运人或者履约方又无法以其他方式了解货物危险性质或者特性的，托运人应当就未发通知⁷⁰所导致的⁷¹灭失或者损坏⁷²向承运人负赔偿责任；

(b) 托运人应当根据货物预定运输任何阶段所适用的公共当局的法律、条例或者其他要求，对危险货物加标志或者标签。托运人未履行此项义务的，托运人应当就由此导致的⁷³灭失或者损坏⁷⁴向承运人负赔偿责任。

第 34 条. 单证托运人享有托运人的权利并承担其义务

1. 单证托运人必须承担本章和第 58 条对托运人规定的义务和赔偿责任，并且有权享有本章和第 13 章为托运人提供的权利和抗辩。

2. 本条第 1 款规定不影响托运人的义务、赔偿责任、权利或者抗辩。

第 35 条. 托运人为其他人负赔偿责任

托运人委托发货人或者包括受雇人、代理人和分合同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人⁷⁵履行托运人任何义务的，对于此等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托运人义务，托运人负赔偿责任，⁷⁶但是，托运人委托承运人或者代表承运人履行的履约方履行托运人义务的，对于此等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托运人不负赔偿责任。⁷⁷

⁷⁰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252 和 253 段），删除“[运输此种货物]”，保留“未发通知”。

⁷¹ 同上文第 32 (2)条草案和下文(b)项一样，从改进措辞着眼，去掉了“灭失”一词前面的“一切”，因为该词无助于这一条文的理解，甚至有可能被错误地解释为包括托运人迟延所造成的损失，而公约草案并不打算将其包括在内。

⁷²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180 (b)、183 和 184 段），删除了该条文提及迟延的词语。另外，“以及费用”一语因其多余而被删除，以此改进措辞，同时避免出现对该条文中的“损坏”作出较之于公约草案他处更为宽泛的解释的可能性。

⁷³ 同上文第 32 (2)和 33 (a)条草案一样，从改进措辞着眼，去掉了“灭失”一词前面的“一切”，因为该词无助于这一条文的理解，甚至有可能被错误地解释为包括托运人迟延所造成的损失，而公约草案并不打算将其包括在内。

⁷⁴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180 (b)、183 和 184 段），删除了该条文提及迟延的词语。

⁷⁵ 根据工作组提出的请求，即应当对第 14 (2)、28 (2)、18 (3)(h)和 35 条草案的措辞作出必要调整，使之与托运人相对于收货人和控制方的作为的责任的处理方法相一致（见 A/CN.9/621，第 260 段），该条添加了发货人。

⁷⁶ “如同该作为或不作为系托运人本人所为或不为一”这一词语因其多余而被删除，同时也是为了使该条文与第 20 (3)条草案保持一致。

⁷⁷ 该条中的词语“根据本章规定”因其不准确而被删除。另外，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259 至 260 段），删除了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条文第 2 款。

第 36 条. 托运人赔偿责任的终止

运输合同的条款，规定托运人或者单证托运人⁷⁸的赔偿责任在特定事件发生时或者在特定时间之后将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的，对下述情形无效：⁷⁹

(a) 本章对托运人或者单证托运人⁸⁰规定的任何赔偿责任；或者

(b) 根据运输合同应付给承运人的任何款项，但承运人已经就该款项的偿付获得足额担保的情形除外。⁸¹

第 8 章. 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

第 37 条. 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

除非托运人和承运人约定不使用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或者不使用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系行业习惯、做法或者惯例，否则，货物一经向承运人或者履约方交付运输：

(a) 发货人即有权获得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根据第 8 条(a)项获得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但只能以此证明承运人或者履约方收到了货物；并且

(b) 托运人，或者经托运人同意的单证托运人，有权按照托运人的选择从承运人处获得适当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根据第 8 条(a)项获得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或者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除非托运人和承运人已经约定不使用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或者不使用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系行业习惯、做法或者惯例。

第 38 条. 合同事项

1. 第 37 条述及的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中的合同事项应当包括可由托运人提供的下列信息：

(a) 适合于运输的货名；⁸²

⁷⁸ 鉴于第 1 (9)条草案中对“单证托运人”一词所作的定义，对 A/CN.9/WG.III/WP.81 所载案文作出的更正。

⁷⁹ 根据工作组提出的一项建议（见 A/CN.9/621，第 262 至 263 段），“not valid”调整为“void”。

⁸⁰ 鉴于第 1 (9)条草案中对“单证托运人”一词所作的定义，对 A/CN.9/WG.III/WP.81 所载案文作出的更正。

⁸¹ 鉴于工作组决定删除第 61 条草案（见 A/CN.9/642，第 116 和 118 段），从第 35 条草案中删除了该款：“[(c) 该条款与第 61 条(d)项有冲突的。]”。

⁸²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271 至 273 段和 277 段），添加了“适合于运输的”一语。

- (b) 识别货物所必需的主标志；
- (c) 货物包数、件数或者数量；和
- (d) 货物重量（如果已由托运人提供）。

2. 第 37 条述及的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中的合同事项应当包括：

- (a) 承运人或者履约方收到待运货物时货物表面状况的说明；
- (b) 承运人⁸³名称和地址；
- (c) 承运人或者履约方收到货物日期、货物装船日期、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签发日期；和
- (d) 运输单证可转让，⁸⁴并且签发一份以上正本，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正本份数。

3. 就本条而言，本条第 2 款(a)项中“货物表面状况”一词是指在下述基础上确定的货物状况：

- (a) 托运人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或者履约方时对所包装货物进行的合理外部检验；并且
- (b) 承运人或者履约方在签发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之前实际进行的任何其他检验。

第 39 条. 承运人的识别

1. 合同事项中指明承运人⁸⁵名称的，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中凡是与此不一致的有关承运人身份的其他信息一概无效。

2. 合同事项中未按第 38 条第 2 款(b)项指明任何人为承运人，但合同事项注明货物已经装上指定船舶的，推定该船舶的登记所有人为承运人，除非该登记所有人能够证明运输货物时该船舶处于光船租用之中，同时指明该光船承租人并指出其地址，在这种情况下，推定该光船承租人为承运人。或者，船舶登记所有人可以通过指明承运人并且指出其地址，推翻将其当作承运人的推定。光船承租人可以按照同样方式推翻将其当作承运人的任何推定。

3. 本条规定概不妨碍索赔人证明合同事项中所指明的人或者根据本条第 2 款所指明的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是承运人。⁸⁶

⁸³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276 和 277 段），删除了“载明为……的人”，以便与《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 600》所采取的做法保持一致。

⁸⁴ 为更加准确起见，添加了开头语“运输单证是可转让的”。

⁸⁵ 工作组建议作出的澄清（见 A/CN.9/621，第 278 段）。

⁸⁶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287 和 288 段），根据 A/CN.9/WG.III/WP.81 脚注 122 作了调整的该款案文。

第 40 条. 签名

1. 运输单证应当由承运人或者代其行事的人签名。
2. 电子运输记录应当包含承运人或者代其行事的人的电子签名。凭借此种电子签名应当能够识别与电子运输记录有关的签名人，并且表明承运人对该电子运输记录的授权。

第 41 条. 合同事项的欠缺

1. 合同事项中缺少第 38 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中述及的一项或者数项内容，或者此类事项的一项或者数项记载不准确，本身不影响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的法律性质或者法律效力。
2. 合同事项包含日期但未指明其含义的：
 - (a) 如果合同事项注明货物已经装船，该日期视为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中注明的全部货物的装船日期；或者
 - (b) 如果合同事项未注明货物已经装船，该日期视为承运人或者履约方收到货物的日期。
3. 合同事项未注明承运人或者履约方从发货人处接收货物时的货物表面状况的，该合同事项视为已经注明在发货人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或者履约方时货物表面状况良好。

第 42 条. 对合同事项中货物相关信息⁸⁷作出保留

1. 在下述条件下，承运人应当对第 38 条第 1 款中述及的信息作出保留，以表明承运人对于托运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不负责任：⁸⁸
 - (a) 承运人实际知道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中的任何重要声明有⁸⁹虚假或者误导内容；或者
 - (b) 承运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⁹⁰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中的任何重要声明有虚假或者误导内容。

⁸⁷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见 A/CN.9/621，第 299 和 300 段），把“记载”改成“相关信息”。

⁸⁸ 为求本条措辞更加明确，建议第 1 款草案只涉及承运人对信息作出强制性保留，而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条的非强制性部分则放在第 2 款草案中单独处理。用这种方式调整措辞，目的并不是改变该条草案的含义。

⁸⁹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见 A/CN.9/621，第 299 和 300 段），删除了“重大”一词。

⁹⁰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见 A/CN.9/621，第 299 和 300 段），加上了“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2. 在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的情况下，承运人可以按照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情形和方式，对第 38 条第 1 款中述及的信息作出保留，以表明承运人对于托运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不负责任。⁹¹

3. 货物不是放在封闭集装箱内交付给承运人或者履约方运输的，在下述条件下，承运人可以对第 38 条第 1 款中述及的信息作出保留：

(a) 承运人无实际可行或者商业上合理的方式核对托运人提供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可以注明其无法核对的信息；或者

(b) 承运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⁹²托运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可以列入一个条款，提供其合理认为准确的信息。

4. 货物是放在封闭集装箱内交付给承运人或者履约方运输的，承运人可以就下列条款中述及的信息作出保留：⁹³

(a) 第 38 条第 1 款(a)项、(b)项或者(c)项，条件是：

(一) 无论承运人还是履约方均未对集装箱内的货物进行过实际检验；或者

(二) 无论承运人还是履约方均未在签发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之前以其他方式实际知道集装箱内货物的情况；和

(b) 第 38 条第 1 款(d)项，条件是：

(一) 无论承运人还是履约方均未对集装箱称重，并且托运人和承运人均未在装运货物之前约定对集装箱称重并将其重量记载在合同事项中；或者

(二) 无实际可行或者商业上合理的方式核对集装箱重量。

第 43 条. 合同事项的证据效力⁹⁴

除按照第 42 条规定的情形和方式对合同事项作出保留之外：

(a) 证明收到货物的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是承运人收到合同事项中所记载货物的初步证据；

(b) 在下述情况下，承运人就任何合同事项提出的相反证据不予接受：

⁹¹ 第 2 款草案的内容原放在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条第 1 款的前导句，为明确第 1 款的措词，A/CN.9/WG.III/WP.81 所载该条的非强制性部分现挪入单独的第 2 款。用这种方式调整措辞，目的并不是改变该条草案的含义。

⁹²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见 A/CN.9/621，第 299 和 300 段），加上了“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⁹³ 为改进措辞，使第 4 款与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一致，用“就……述及的信息作出保留”这段词语替换了 A/CN.9/WG.III/WP.81 所载内容：“就下列条款中述及的信息在合同事项中包含一个保留条款：(a)……中述及的信息；(b)……中述及的信息”。

⁹⁴ 第 43 条草案案文取自 A/CN.9/WG.III/WP.94 所载第 1 款中经更正的案文，工作组同意以此为基础审议该条文（见 A/CN.9/642，第 9 和 14 段）。

- (一) 此种合同事项载于已经转让给善意行事的第三方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或者
- (二) 此种合同事项载于[规定]⁹⁵[注明]必须交单提货并且已转让给善意行事的收货人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
- (c) 承运人对善意行事的收货人提出的相反证据，在该收货人依赖⁹⁶载于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中的下述任何合同事项时不予接受：
- (一) 第 38 条第 1 款中述及的合同事项，此种合同事项由承运人提供；
- (二) 集装箱的号码、型号和识别号，而非集装箱封条的识别号；和
- (三) 第 38 条第 2 款中述及的合同事项。⁹⁷

第 44 条. “预付运费”

合同事项载有“预付运费”声明或者类似性质声明的，承运人不能以运费尚未支付这一主张对抗持有人或者收货人。持有人或者收货人也是托运人的，本条不适用。

第 9 章. 货物交付

第 45 条. 接受交货的义务⁹⁸

1. 当货物到达目的地时，行使其在运输合同下权利的⁹⁹收货人应当在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或者期限内，在运输合同约定的地点接受交货，无此种约定

⁹⁵ “注明”一词放在方括号内，案文中还加上备选词“规定”，使之与工作组决定保留第 48 条草案中的选项一致。

⁹⁶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12 和 14 段），“善意行事的……在涉及”调整为“善意行事的……在依赖”。

⁹⁷ 如 A/CN.9/WG.III/WP.94 第 1 段所述，秘书处更正了 A/CN.9/WG.III/WP.81 所载(c)项案文。特别是删除了第一句中提及第 38 条第 2 款(a)项的内容，这一提法不正确，因为第 38 条草案第 2 款完全是指合同事项中将有承运人提供的信息。而现在加上(c)(一)项后，提及第 38 条第 1 款草案中要求由承运人提供的合同事项。(c)(二)项重述该条原来的案文，(c)(三)项则提及第 38 条第 2 款草案列出的合同事项，所有这些事项都将由承运人提供。对(c)项的更正无意改变其含义。

⁹⁸ 第 45 条草案案文取自 A/CN.9/WG.III/WP.94 所载第 3 款中经调整的案文，工作组同意以此为基础审议该条文（见 A/CN.9/642，第 15 和 23 段）。

⁹⁹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19 至 23 段），保留了 A/CN.9/WG.III/WP.81 所载第一套备选案文，但删除“任何”一词。

的，应当在考虑到合同条款和行业习惯、做法或者惯例以及运输情形，能够合理预期的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受交货。¹⁰⁰

2. 各方当事人订有第 14 条第 2 款述及的约定，要求收货人卸载货物的，收货人应当妥善而谨慎为之。¹⁰¹

第 46 条. 确认收到的义务

收货人应当按照交付货物的承运人或者履约方的请求，以交货地的习惯方式确认从承运人或者履约方处收到货物。收货人拒绝确认收到货物的，承运人可以拒绝交付。

第 47 条. 未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付

未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a) 承运人应当第 45 条第 1 款述及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声称是收货人的人不能按照承运人的要求适当表明其为收货人的，承运人可以拒绝交付。

(b) 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不能根据合同事项确定的，控制方应当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前或者之时将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告知承运人。

(c) 承运人不知道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地址，或者收货人接到了到货通知而未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后向承运人主张提取货物的，承运人应当通知控制方，控制方应当就货物的交付发出指示。承运人经合理努力无法确定控制方的，承运人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应当就货物的交付发出指示。承运人经合理努力

¹⁰⁰ 在考虑哪种写法最能澄清 A/CN.9/WG.III/WP.81 所载原第 11 条草案第 1 款和第 2 款之间的关系时（见 A/CN.9/621，第 30 至 33 段），秘书处提出，最佳写法是删除原第 11 条草案第 2 款，把有关的案文挪至第 45 条草案第 1 款结尾处，同时把 A/CN.9/WG.III/WP.81 所载第 45 条草案中提及原第 11 条草案第 2 款的内容删除。如 A/CN.9/WG.III/WP.94 第 3 段所述，本来是可以不删除该款结尾处的这段话的：“既没有此种约定又没有此种习惯、做法或惯例的，交货时间和地点是货物卸离根据运输合同运输货物的最后运输工具的时间和地点。”不过。工作组还是决定删除第一句结尾处的词语“符合行业习惯、做法或者惯例”，并且加上“在考虑到合同条款以及行业习惯、做法或者惯例和运输情形的情况下可以合理预期交货的”这段词语，供进一步审议（见 A/CN.9/642，第 16 至 18 段和 23 段）。

¹⁰¹ 如 A/CN.9/WG.III/WP.94，第 2 和 3 段所述，在考虑哪种写法最能澄清第 28 条草案第 2 款案文的措词时（见 A/CN.9/621，第 209 至 212 段），秘书处认为，最佳做法是把卸货义务挪到一个单独的位置，因为根据第 14 条草案第 2 款约定的卸货不可能由托运人来实施，因此其不应出现在有关托运人义务的这一章中。为此，从第 28 条草案第 2 款中删除了这项义务，明确其为收货人的义务，然后将其挪至关于收货人接受交货义务的第 45 条草案中作为一个新款。

无法确定控制方或者托运人的，承运人应当通知单证托运人，单证托运人应当就货物的交付发出指示。¹⁰²

(d) 承运人根据本条(c)项按照控制方、托运人或者单证托运人¹⁰³的指示交付货物的，解除其在运输合同下交付货物的义务。

第 48 条. 签发必须提交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时的交付¹⁰⁴

签发不可转让运输单证，其中[规定][注明]¹⁰⁵必须交单提货的：

(a) 承运人应当在收货人按照承运人的要求适当表明其¹⁰⁶为收货人并且提交不可转让单证时，在第 45 条第 1 款述及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声称是收货人的人不能按照承运人的要求适当表明其为收货人的，承运人可以拒绝交付，未提交不可转让单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交付。所签发不可转让单证有一份以上正本的，提交一份正本单证即可，其余正本单证随即失去效力。

(b) 收货人接到了到货通知而¹⁰⁷未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后向承运人主张提取货物，或者承运人因声称是收货人的人未适当表明其为收货人或者未提交单证而拒绝交付的，承运人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应当就货物的交付发出指示。承运人经合理努力无法确定托运人的，承运人应当通知单证托运人，单证托运人应当就货物的交付发出指示。¹⁰⁸

(c) 承运人根据本条(b)项按照托运人或者单证托运人¹⁰⁹的指示交付货物的，解除其在运输合同下交付货物的义务，而不考虑是否已经向承运人提交不可转让运输单证。

¹⁰² 为澄清该款措辞，更加详细地规定了必要的程序步骤，同时删除了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款案文最后两句（“在这种情况下，控制方或者托运人应当就货物的交付发出指示。承运人经合理努力无法确定控制方或者托运人的，单证托运人视为本款中的托运人。”）。

¹⁰³ 为纠正原案文添加了“单证托运人”。

¹⁰⁴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34 和 35 段），删除第 48 条草案前后的方括号，保留案文。

¹⁰⁵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31 至 33 段和第 35 段），保留备选项“[规定][注明]”，删除“[指明]”。

¹⁰⁶ 秘书处对公约草案通篇中的有关案文作了调整，把“upon proper identification”改为“upon the consignee properly identifying itself”，以避免不同语文文本中出现不一致。

¹⁰⁷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34 和 35 段），加入“接到了到货通知而”。

¹⁰⁸ 为澄清该款措辞，使之与第 47 (c)款和第 49 (b)款一致，更加详细地规定了必要的程序步骤，同时删除了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款案文最后的词语（“单证托运人视为本款中的托运人。”）。

¹⁰⁹ 为纠正原案文添加了“单证托运人”。

[第 49 条. 签发必须提交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
电子等同物时的交付¹¹⁰

签发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电子等同物，其中[规定][注明]¹¹¹必须交单提货的：

[(a) 承运人应当第 45 条第 1 款述及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付给电子记录中记名为收货人的，拥有对该电子记录的排他性控制的人。货物一经交付，该电子记录随即失去效力。声称是收货人的人未按照承运人的要求适当表明其为收货人的，承运人可以拒绝交付，声称是收货人的人不能按照第 9 条第 1 款¹¹²述及的程序证明其拥有对该电子记录的排他性控制的，承运人应当拒绝交付。]¹¹³

(b) 收货人接到了到货通知而¹¹⁴未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后向承运人主张提取货物，或者承运人根据本条(a)项拒绝交付的，承运人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应当就货物的交付发出指示。承运人经合理努力无法确定托运人的，承运人应当通知单证托运人，单证托运人应当就货物的交付发出指示。¹¹⁵

(c) 承运人根据本条(b)项按照托运人或者单证托运人¹¹⁶的指示交付货物的，解除其在运输合同下交付货物的义务，而不考虑实际提取货物的人是否能够按照第 9 条第 1 款¹¹⁷述及的程序证明其拥有对该电子记录的排他性控制。]

第 50 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付¹¹⁸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¹¹⁰ 此处以及公约草案通篇都将“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改为“必须提交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电子等同物”（见 A/CN.9/642，第 37 段）。

¹¹¹ 根据工作组就第 48 条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见 A/CN.9/642，第 31 至 33 段和第 35 段），为一致起见，保留备选项“[规定][注明]”，删除“[指明]”。

¹¹² 添加“第 1 款”，力求更加准确。

¹¹³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38 和 41 段），(a)款暂时放在方括号内，待进一步审议之后再定。

¹¹⁴ 鉴于工作组商定在第 48 (b)条草案中加入“接到了到货通知而”这段词语（见 A/CN.9/642，第 34 至 35 段和第 40 至 41 段），为一致起见加入这段词语。

¹¹⁵ 为澄清该款措辞，使之与第 47 (c)条和第 48 (b)条草案一致，更加详细地规定了必要的程序步骤，同时删除了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款案文最后的词语（“单证托运人视为本款中的托运人。”）。

¹¹⁶ 为纠正原案文添加了“单证托运人”。

¹¹⁷ 添加“第 1 款”，力求更加准确。

¹¹⁸ 如 A/CN.9/WG.III/WP.94 第 4 至 7 段所述，对 A/CN.9/WG.III/WP.81 所载 1(a)、(d)和(h)项的案文作了纠正和轻微调整，工作组同意以此为基础审议该条文（见 A/CN.9/642，第 42 段）。

(a) 在不影响第 45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持有人有权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向承运人主张提取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下列条件之一得到满足时，承运人即应当¹¹⁹在第 45 条第 1 款¹²⁰述及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付给该持有人：

(一) 该持有人提交了可转让运输单证，而且，该持有人是第 1 条第 11 款(a)项(一)目述及的人的，还适当表明了其身份；¹²¹或者

(二) 该持有人按照第 9 条第 1 款述及的程序证明其为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持有人。

(b) (a)项(一)目或者(a)项(二)目所列条件未得到满足的，承运人应当拒绝交付。

(c) 所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有一份以上正本，并且该单证中注明正本份数¹²²的，提交一份正本单证即可，其余正本单证随即失去效力。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已被使用的，按照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一经向持有人交付货物，该电子运输记录随即失去效力。

(d)¹²³ 持有人接到了到货通知而¹²⁴未能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在第 45 条第 1 款述及的时间或者期限内¹²⁵向承运人主张提取货物的，承运人应当通知控制方，控制方应当就货物的交付发出指示。承运人经合理努力无法确定控制方的，承运人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应当就货物的交付发出指示。承运人经合理努力

¹¹⁹ “酌情”一词因多余而被删除。

¹²⁰ 根据修订案文所作的更正，第 11 条草案第 2 款改为第 45 条草案第 1 款。

¹²¹ 秘书处对公约草案通篇中的有关案文作了调整，把“upon proper identification”改为“upon the holder properly identifying itself”，以避免不同语文文本中出现不一致。

¹²²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45 至 51 段），措词略作调整后加入了“并且该单证中注明正本份数”这段词语。另外，工作组同意（见 A/CN.9/642，第 45 至 51 段）推翻其在第十九届会议上（见 A/CN.9/621，第 296 和 297 段）作出的一项决定，即在第 41 条草案（合同事项的欠缺）中列入一款，述及未能按第 38 (2)(d)条草案对合同事项的要求注明提单正本份数的后果。

¹²³ 在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是，第 50 (d)、(e)、(g)和(h)条的运用范围应当限于下述情形：所签发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本身注明，该单证或者记录所涉及的货物可以在不出示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的情况下交付。为体现该建议而提出的一个办法是，可以作为第 50 (d)、(e)、(g)和(h)条的前导句加上这样一段话：“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在正面注明可以在不出示单证或者记录的情况下交付货物的，适用以下规则：”（见 A/CN.9/642，第 63 至 64 段和第 67 段）。

¹²⁴ 鉴于工作组商定在第 48 (b)和第 49 (b)条草案中加入“接到了到货通知而”这段词语（见 A/CN.9/642，第 34 至 35 段和第 40 至 41 段），为一致起见加入这段词语。

¹²⁵ 添加“在第 45 条第 1 款述及的时间或期限内”这段词语，澄清案文，例如，如果交货时间是一段期间而不是某一日期的话。第 45 条草案第 1 款作了相应的调整，加入类似的说明。

无法确定控制方或者托运人的，承运人应当通知单证托运人，单证托运人应当就货物的交付发出指示。¹²⁶

(e) 承运人根据本条(d)项按照控制方、托运人或者单证托运人¹²⁷的指示交付货物的，解除其在运输合同下向持有人交付货物的义务，而不考虑是否已经向承运人提交可转让运输单证，也不考虑凭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主张提货的人是否已经按照第 9 条第 1 款¹²⁸述及的程序证明其为持有人。

(f) 承运人根据本条(h)项对持有人负赔偿责任的，根据本条(d)项发出指示的人应当补偿承运人由此遭受的损失。该人未能按照承运人的合理要求提供适当担保的，承运人可以拒绝遵守这些指示。¹²⁹

(g) 一人是在承运人已经根据本条(e)项交付货物之后才成为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持有人的，仍然根据此项交货之前的合同或者其他安排取得对承运人除主张提货权以外的运输合同下的权利。

(h) 虽有本条(e)项和(g)项的规定，一持有人是在此项交货之后成为¹³⁰持有人，并且¹³¹在其成为持有人之时不知道并且理应不可能知道此项交货的，取得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所包含的权利。合同事项指明到货的预计时间，或者注明如何获取有关货物是否已经交付的信息的，推定该持有人在成为持有人之时已经知道或者理应能够知道货物的交付。¹³²

第 51 条. 货物仍未交付¹³³

1. 在本条中，只有¹³⁴在下列情形下，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后应当被视为仍未交付：

¹²⁶ 同第 47 (c)条草案一样，为澄清该款措辞，更加详细地规定了必要的程序步骤，同时删除了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款案文最后两句（“在这种情况下，控制方或托运人应当就货物的交付向承运人发出指示。承运人经合理努力无法确定控制方或托运人的，单证托运人应当视为本款所指的托运人。”）。

¹²⁷ 为纠正原案文添加了“单证托运人”。

¹²⁸ 添加“第 1 款”，力求更加准确。

¹²⁹ 经工作组商定，第 50 条草案添加一新项(f)，一方面规定在承运人由于执行控制方或者托运人的指示而遭受损失的情况下承运人有对控制方或者托运人提起追索诉讼的权利，另一方面规定收货人负有为承运人设立合理担保的义务（见 A/CN.9/642，第 58 至 62 段和第 67 段）。

¹³⁰ 按建议澄清案文，添加词语“在此项交货之后成为持有人并且”。

¹³¹ 对案文的更正，“或”改为“并且”。

¹³²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58 至 62 段和第 67 段），该项添加了第二句。

¹³³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73 和 75 段），A/CN.9/WG.III/WP.81 所载第 1 款和第 2 款的位置对调。

¹³⁴ “无法交付”一词改为“未交付”（见 A/CN.9/642，第 74 和 75 段），另外加上“只有”一词，力求更加明确。

(a) 收货人未根据本章的规定，在第 45 条第 1 款述及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交货；

(b) 控制方、托运人或者单证托运人¹³⁵无法被找到，或者未根据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和第 50 条向承运人发出适当指示；

(c) 根据第 46 条、¹³⁶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和第 50 条，承运人有权或者必须拒绝交付货物；

(d) 根据请求交货地的适用法律或者条例，不允许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或者

(e) 承运人无法交付货物的其他情形。

2. 在不影响¹³⁷承运人可以向托运人、控制方或者收货人主张其他任何权利的情况下，货物仍未交付的，由有权提取货物的人承担风险和费用，承运人可以根据情况的合理要求就货物采取行动，其中包括：

(a) 将货物存放在任何合适的地方；

(b) 货物装载于集装箱内的，可以拆箱，或者就货物采取其他行动，包括转移货物或者将其销毁；

(c) 按照惯例或者根据货物当时所在地的法律或者条例将货物出售。

3. 承运人只有在其已经向合同事项中载明的货物到达目的地时的任何可能存在的被通知人，并且按照下列顺序向承运人知道的收货人、控制方或者托运人其中之一，就本条第 2 款所设想的行动¹³⁸发出合理通知之后，方可行使本条第 2 款下的权利。

4. 货物根据本条第 2 款(c)项出售的，承运人应当为有权提取货物的人的利益代为保管出售货物的价款，但可从中扣除承运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和应付给承运人的与运输这些货物有关的其他任何款项。

5. 对于在本条所规定的货物仍未交付期间内发生的¹³⁹货物灭失或者损坏，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除非索赔人证明，此种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承运人未能在当时的情况下为保存货物采取应当采取的合理措施而造成的，并且承运人已经知道或者本应知道不采取此种措施将给货物造成的灭失或者损坏。

¹³⁵ 为纠正原案文添加了“单证托运人”。

¹³⁶ 为纠正原案文添加了第 46 条草案，承运人根据该条规定有权拒绝交货。

¹³⁷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72 和 75 段），删除该款的开头语“除非另有约定，”。

¹³⁸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78 和 81 段），对这一条文中的通知要求作了明确规定，把“合理的到货预先通知”改为“就本条第 1 款所设想的行动……发出合理通知”。

¹³⁹ 据建议，为了明确承运人对于货物仍未交付期间之前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仍然负赔偿责任，“仍未交付的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改为“在……货物仍未交付期间内发生的货物灭失或者损坏”。

第 52 条. 货物留置

本公约规定概不影响承运人或者履约方根据运输合同或者准据法留置货物，为应付款偿付获得担保的权利。

第 10 章. 控制方的权利

第 53 条. 控制权的行使和范围

1. 控制权只能由控制方行使，并且仅限于：
 - (a) 发出或者修改不构成对运输合同变更的有关货物的指示的权利；
 - (b) 在计划挂靠港，或者在内陆运输情况下在运输途中的任何地点提取货物的权利；和
 - (c) 由包括控制方在内的其他任何人取代收货人的权利。
2. 控制权存在于第 12 条规定的整个承运人责任期间，该责任期间届满时即告终止。¹⁴⁰

第 54 条. 控制方的识别和控制权的转让

1. 未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 (a) 托运人为控制方，除非托运人在订立运输合同时指定收货人、单证托运人或者其他人为控制方；
 - (b) 控制方有权将控制权转让给其他人。此种转让在转让人向承运人发出转让通知并且受让人成为控制方之时对承运人产生效力；并且
 - (c) 控制方行使控制权时，应当适当表明其身份¹⁴¹。
2. 已经签发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其中[规定][注明]¹⁴²必须交单提货的：
 - (a) 托运人为控制方，并且可以将控制权转让给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中指定的收货人，或是不经背书将单证转让给该人，或是按照第 9 条第 1 款¹⁴³述

¹⁴⁰ 根据工作组关于考虑可否删除第 54 (5)条草案的指示（见 A/CN.9/642，第 93 至 94 段和第 96 段），秘书处提出，如果此处加上“该责任期间届满时即告终止”这样的词语，明确控制权何时终止，即可删除第 54 (5)条草案。

¹⁴¹ 秘书处对公约草案通篇中的有关案文作了调整，把“提交适当身份证件”改为“适当表明其身份”，以避免不同语文文本中出现不一致。

¹⁴² 根据工作组就第 48 条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见 A/CN.9/642，第 31 至 33 段和第 35 段），为一致起见，保留备选项“[规定][注明]”，删除“[指明]”。

¹⁴³ 添加“第 1 款”，力求更加准确。

及的程序将电子运输纪录转让给该人。所签发单证有一份以上正本的，应当转让所有正本单证方可实现控制权的转让；并且

(b) 为了行使控制权，控制方应当提交单证并且适当表明其身份¹⁴⁴，如果是电子运输纪录，应当按照第 9 条第 1 款¹⁴⁵述及的程序证明其拥有对该电子运输记录的排他性控制。所签发单证有一份以上正本的，应当提交所有正本单证，否则不能行使控制权。

3.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的：

(a) 持有人为控制方，所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有一份以上正本的，所有正本单证的持有人为控制方；

(b) 持有人可以根据第 60 条，通过将可转让运输单证转让给其他人而转让控制权。所签发单证有一份以上正本的，应当向该人¹⁴⁶转让所有正本单证方可实现控制权的转让；

(c) 为了行使控制权，持有人应当向承运人提交可转让运输单证，持有人是第 1 条第 11 款(a)项(-)目述及的其中一种人的，应当适当表明其身份¹⁴⁷。所签发单证有一份以上正本的，应当提交所有正本单证，否则不能行使控制权。¹⁴⁸

4. 签发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a) 持有人为控制方；

(b) 持有人可以按照第 9 条第 1 款¹⁴⁹述及的程序，通过转让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而将控制权转让给其他人；

(c) 为了行使控制权，持有人应当按照第 9 条第 1 款¹⁵⁰述及的程序证明其为持有人。¹⁵¹

¹⁴⁴ 秘书处对公约草案通篇中的有关案文作了调整，把“提交适当身份证件”改为“适当表明其身份”，以避免不同语文文本中出现不一致。

¹⁴⁵ 添加“第 1 款”，力求更加准确。

¹⁴⁶ 添加“向该人”，力求更加明确。

¹⁴⁷ 秘书处对公约草案通篇中的有关案文作了调整，把“提交适当身份证件”改为“适当表明其身份”，以避免不同语文文本中出现不一致。

¹⁴⁸ 根据工作组的请求（见 A/CN.9/642，第 92 和 96 段），秘书处对照第 50 条草案(c)项审查了 3(b)和(c)项案文，但是决定不采用一致的写法。据认为，这些条文采用一致的写法，将使承运人能够要求免除责任，因此可取的做法是把这个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

¹⁴⁹ 添加“第 1 款”，力求更加准确。

¹⁵⁰ 添加“第 1 款”，力求更加准确。

¹⁵¹ 根据工作组关于考虑可否删除 A/CN.9/WG.III/WP.81 所载第 53 (5)条草案的指示（见 A/CN.9/642，第 93 至 94 段和第 96 段），秘书处提出，如果在第 53 (2)条草案中加上“该责任期间期满时即告终止”这样的词语，明确控制权何时终止，即可删除第 53 (5)条草案，其实已经这样做了。另外，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95 段和第 122 至 124 段），删除了 A/CN.9/WG.III/WP.81 所载第 53 (6)条草案。

第 55 条. 承运人执行指示

1. 除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在下述条件下，承运人应当执行第 53 条述及的指示：

- (a) 发出此种指示的人有权行使控制权；
- (b) 该指示送达承运人之时即能按照其中的条件合理地执行；并且
- (c) 该指示不会干扰承运人的正常营运，包括其交付作业。

2. 在任何情况下，控制方均应当偿还承运人勤勉¹⁵²执行本条规定的任何指示而可能承担的合理的¹⁵³额外费用，并且应当补偿承运人可能由于此种执行而遭受的灭失或者损坏，包括为承运人可能赔付其他所载运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¹⁵⁴而作出赔偿。

3. 按照承运人的合理预计，执行本条规定的指示将产生额外费用、灭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有权从控制方处获得与之数额相当的担保。未提供此种担保的，承运人可以拒绝执行指示。

4. 承运人违反本条第 1 款对其规定的义务，未遵守控制方指示而造成货物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的¹⁵⁵，承运人所负的赔偿责任应当根据第 18 条至第 24 条确定，承运人应付的赔偿额应当根据第 62 条至第 64 条确定。

第 56 条. 视为交货

货物按照第 53 条第 1 款(b)项规定的指示交付，视为在目的地交货，第 9 章中有关此种交货的规定适用于此种货物。

第 57 条. 运输合同的变更

1. 控制方是唯一可以与承运人约定对运输合同的变更的人，但第 53 条第 1 款(b)项和(c)项述及的内容除外。

2. 对运输合同的变更，包括第 53 条第 1 款(b)项和(c)项述及的内容，应当在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必须提交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¹⁵⁶上记载或者并入可转让

¹⁵²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97 和 103 段），添加“勤勉”一词。

¹⁵³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99 至 101 段和第 103 段），添加“合理”一词。

¹⁵⁴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98 至 101 段和第 103 段），删除“[或迟延交付]”。

¹⁵⁵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102 至 103 段），保留“[或迟延交付]”并去掉方括号。

¹⁵⁶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106 至 107 段），添加词语“或者必须提交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

电子运输记录中，或者在控制方提出请求时¹⁵⁷，应当在不可转让运输单证上记载或者并入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中。¹⁵⁸凡作此种记载或者并入的变更，均应当根据第 40 条签名。

3. 根据本条对运输合同作出的变更，不得影响根据第 40 条对运输合同的变更签名的日期之前即已存在的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¹⁵⁹

第 58 条. 向承运人提供补充信息、指示或者文件

1. 应承运人或者履约方的要求，控制方应当及时提供承运人履行其在运输合同下的义务而可能合理需要的，但尚未由托运人提供，并且承运人无法以其他方式合理获得的有关货物的信息、指示或者文件。¹⁶⁰

2. 承运人经合理努力无法确定控制方的，或者控制方无法向承运人提供适当信息、指示或者文件的，托运人应当如此行事。承运人经合理努力无法确定托运人的，单证托运人应当如此行事。¹⁶¹

第 59 条. 协议变更

运输合同当事人可以协议变更第 53 条第 1 款(b)项和(c)项、第 53 条第 2 款¹⁶²和第 55 条的效力。当事人还可以限制或者排除第 54 条第 1 款(b)项所述及的控制权的可转让性。

¹⁵⁷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105 和 107 段），添加词语“应……的要求”，删除“由……选择”。

¹⁵⁸ 在保留第 49 条草案中的必须提交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电子等同物的情况下，如果工作组决定使其构成最后证据，此处即应加入提及它的词语。

¹⁵⁹ 此项略作调整，以避免不同语文文本出现不一致。不过，工作组似应考虑完全删除此项，以避免在解释上出现困难，同时此项可能是多余的，因为大多数法律制度都将执行这条规则，而不论公约草案中是否写入这条规则。

¹⁶⁰ 按照工作组的请求，第 58 条草案的案文经过处理与第 30 条草案对托运人规定的提供信息、指示和文件的义务保持一致，同时注意到这两个条文的不同语境（见 A/CN.9/642，第 109 和 113 段）。这一调整还包括把该条草案分成两款。

¹⁶¹ “单证托运人”一词从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条最后语句中删除，挪至新添加的最后一句，目的在于明确承运人寻求信息时应当依循的顺序。

¹⁶² 鉴于删除了 A/CN.9/WG.III/WP.81 所载第 53 (5)条草案并在第 53 (2)条草案中加入一段词语说明了控制权的终止期，这一条文中的“第 53 条第 5 款”改为“第 53 条第 2 款”。虽然在第 59 条草案中提及第 53 (2)条草案比提及第 53 (5)条草案从范围上来说略微宽一些，但是据认为这一调整不会造成问题。

第 11 章. 权利转让¹⁶³

第 60 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1.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的，其持有人可以通过向其他人转让该单证而转让其中包含的各项权利：¹⁶⁴

(a) 是指示单证的，须正式背书给该其他人或者须空白背书；或者

(b) (一)是不记名单证或者空白背书单证的，无须背书；或者(二)是凭记名人指示开出的单证，并且转让发生在第一持有人与该记名人之间的，无须背书。

2. 签发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不论该电子运输记录是凭指示开出还是凭记名人指示开出，其持有人均可以按照第 9 条第 1 款¹⁶⁵述及的程序，通过转让该电子运输记录而转让其中包含的各项权利。

第 61 条. 持有人的赔偿责任

1. 在不影响第 58 条规定的情况下，非托运人的持有人未行使运输合同下任何权利的，不能仅仅因为是持有人而负有运输合同下的任何赔偿责任。

[2. 非托运人的持有人行使运输合同下任何权利的，负有运输合同对其规定的任何赔偿责任，但此种赔偿责任须载入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或者可以从其中查明。]¹⁶⁶

3. 就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45 条¹⁶⁷而言，非托运人的持有人不能仅仅由于下列作为而被视为行使运输合同下的任何权利：

(a) 该持有人根据第 10 条与承运人约定，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替代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以可转让运输单证替代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或者

¹⁶³ 工作组商定在案文中保留第 60 和 61 条草案，从 A/CN.9/WG.III/WP.81 所载第 12 章中删除原第 61 条草案（见 A/CN.9/642，第 115 至 118 段）。

¹⁶⁴ 为便于翻译和措辞，原载 A/CN.9/WG.III/WP.81 各项中的两个短语对换了位置。另外，(b)项和(c)项合为一项，以此增加措辞的明确度。

¹⁶⁵ 添加“第 1 款”，力求更加准确。

¹⁶⁶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125 至 129 段），第 2 款被放在方括号内，以表明对其有意见分歧，同时，保留 A/CN.9/WG.III/WP.81 所载括号内的第一个备选项并去掉其括号，而第二个备选项则被删除。

¹⁶⁷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130 至 131 段），去掉“以及第 45 条”前后的括号并保留案文。另外还对公约草案的案文进行了审查，以考虑可否删除开头语“就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45 条而言”，但是据指出，这段话对于限制第 45 条草案所述及的权利的行使范围很有必要。

(b) 该持有人根据第 60 条转让其权利。¹⁶⁸

第 12 章. 赔偿责任限额

第 62 条. 赔偿责任限额

1. 除第 63 条以及第 64 条第 1 款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对于违反本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所负赔偿责任的限额¹⁶⁹，按照索赔或者争议所涉货物的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计算，每件或者每个其他货运单位[835]¹⁷⁰个计算单位，或者按照索赔或者争议所涉货物的毛重计算，每公斤[2.5]¹⁷¹个计算单位，以两者中较高限额为准，但是，货物价值已经由托运人申报并且在合同事项中载明的，或者承运人与托运人已经另行约定高于本条所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不在此列。

¹⁶⁸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118 和 132 段），删除 A/CN.9/WG.III/WP.81 所载第 61 条草案。

¹⁶⁹ 工作组请秘书处审查第 1 款的起草过程（见 A/CN.9/642，第 165 和 166 段）。在阅读下述说明之前，工作组似应注意 A/CN.9/WG.III/WP.72 中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见第 14 至 15 段）。A/CN.9/WG.III/WP.21 是公约草案最初的案文，其中采用了《海牙规则》和《海牙—维斯比规则》第 4 (5)条中的措词“有关货物的”。根据工作组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对公约草案全文中“与货物有关的”这一词语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的请求（见 A/CN.9/552，第 41 至 43 段），在 A/CN.9/WG.III/WP.56 中，从公约草案全文中删除了“对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灭失或损坏”这一词语，并相应添加了“违反本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同时加上适当的脚注。作出这一修改的原因是，在《海牙规则》和《海牙—维斯比规则》中使用这一现已删除的词语之后曾造成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在解释上也缺乏统一性，特别是在其本意是否是要包括错交货物和货物信息有误的问题上。在《海牙规则》和《海牙—维斯比规则》中，普遍认为错交货物和货物信息有误的问题上，而关于信息有误是否应当包括则难有定论。据认为，修正后的案文更加明确，把一切违反公约草案对承运人规定的义务的情形均包括在赔偿责任限制范围内，其中就包括错交货物和货物信息有误。因此，把错交货物包括在赔偿责任限制范围内并不是什么新规定，但是把货物信息有误明确包括在内，的确是对原载于 A/CN.9/WG.III/WP.21 和 A/CN.9/WG.III/WP.32 中的案文作出的调整。另外，由于 A/CN.9/WG.III/WP.56 所载案文作了这一调整，为了使案文更加准确，在 A/CN.9/WG.III/WP.81 中也作了相应的调整，把“灭失或损坏货物”改成了“索赔或者争议所涉及的货物”。

¹⁷⁰ 作为工作组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制额度的临时决定的一部分，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决定，按《汉堡规则》所载数额，在有关每件限额的第一组方括号内填上数字“835”，待进一步审议有关赔偿责任限额的折衷建议之后再作定夺（见 A/CN.9/642，第 163 和 166 段）。

¹⁷¹ 作为工作组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制额度的临时决定的一部分，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决定，按《汉堡规则》所载数额，在有关每公斤限额的第二组方括号内填上数字“2.5”，待进一步审议有关赔偿责任限额的折衷建议之后再作定夺（见 A/CN.9/642，第 163 和 166 段）。

[第 2 款备选案文 A¹⁷²

[2. 虽有本条第 1 款规定，如果(a)承运人无法确定货物灭失或者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在海上运输期间内发生还是在海上运输期间之前或者之后的运输期间内发生，并且(b)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在海上运输期间之前或者之后的运输期间内发生，根据第 27 条将适用国际公约[或者国内法]的规定，则承运人对此种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所负赔偿责任的限额，根据已经确定损失发生地情形下应适用的任何国际公约[或者国内法]的赔偿责任限制条款确定，或者根据本公约的赔偿责任限制条款确定，以两者中得出的较高限额为准。]

第 2 款备选案文 B

[2. 虽有本条第 1 款规定，如果承运人无法确定货物灭失或者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在海上运输期间内发生还是在海上运输期间之前或者之后的运输期间内发生，则适用不同运输区段所适用的国际[和国内]强制性规定中的赔偿责任最高限额。]]¹⁷³

3. 货物用集装箱、货盘或者类似装运器具集装运输的，合同事项中载明的装于此种装运器具之内或者之上的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视为货物件数或者货运单位数。未载明的，装于此种装运器具之内或者之上的货物视为一个货运单位。

4. 本条述及的计算单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的特别提款权。本条述及的限额，须按照一缔约国的货币在判决日或者裁决日，或者当事人约定日的币值折算成该国货币。一缔约国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其本国货币对特别提款权的比价，须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当日对其业务和交易实行的计价换算方法计算。一缔约国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其本国货币对特别提款权的比价，须按照该国确定的方式计算。

第 63 条. 迟延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

除第 64 条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对迟延造成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赔偿额，应当按照第 23 条计算，¹⁷⁴对迟延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是相当于迟交货

¹⁷² 如保留第 62 (2)条草案，应根据第 27 条草案的最后案文调整其案文。备选案文 A 是为了澄清备选案文 B 的案文，无意改变所建议的处理方式。

¹⁷³ 作为工作组关于承运人赔责限制额度的临时决定的一部分，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决定把第 62 (2)条草案放在方括号内，以便今后作为有关赔责限额的折衷建议的一部分进一步审议是否将其删除（见 A/CN.9/642，第 163 和 166 段）。

¹⁷⁴ 经工作组商定，作为就迟延交付货物赔偿责任达成的折衷意见的一部分，删除了 A/CN.9/WG.III/WP.81 所载条文中的“[除非另有约定]”这段词语（见 A/CN.9/621，第 180 (b)段和 183 至 184 段）。

物应付运费[两倍半¹⁷⁵]的数额。根据本条以及第 62 条第 1 款确定的赔付总额，不得超过所涉货物全损时根据第 62 条第 1 款确定的限额。

第 64 条. 赔偿责任限制权的丧失

1. 如果索赔人证明，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承运人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声称有权限制赔偿责任的人本人故意造成此种损失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所导致的，或者是明知可能产生此种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所导致的，则承运人或者第 19 条述及的任何人无权享有第 62 条¹⁷⁶或者运输合同规定的限制赔偿责任的利益。

2. 如果索赔人证明，迟延交付是由于声称有权限制赔偿责任的人本人故意造成迟延损失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所导致的，或者是明知可能产生此种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所导致的，则承运人或者第 19 条述及的任何人无权享有第 63 条规定的限制赔偿责任的利益。

第 13 章. 诉讼时效

第 65 条. 诉讼时效期间¹⁷⁷

1. 两年时效期间届满后，不得就违反本公约下的一项义务所产生的索赔或者争议提起¹⁷⁸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

2. 本条第 1 款述及的时效期间，自承运人交付货物之日起算，未交付货物或者只交付了部分货物的，自本应交付货物最后之日起算。时效期间的起算日不包括在该期间内。

3. 即使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时效期间届满，一方当事人仍然可以提出索赔作为抗辩，或者以此抵消对方当事人提出的索赔。

¹⁷⁵ 作为工作组关于承运人赔责限制额度的临时决定的一部分，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决定，把第 63 条草案的方括号内的“一倍”改为“两倍半”，待进一步审议有关赔责限额的折衷建议之后再作定夺（见 A/CN.9/642，第 163 和 166 段）。

¹⁷⁶ 按照 A/CN.9/552，第 55 和 62 段的讨论情况，有关同时提及第 23 条的建议需要结合第 16 章进一步讨论。

¹⁷⁷ 经工作组讨论，这一条款的标题从“Limitation of actions”改为“Period of time for suit”，以避免因使用“limitation period”一词所产生的问题（见 A/CN.9/642，第 169 和 171 段）。

¹⁷⁸ “commenced”一词改成“instituted”，因为该词更为准确，也更加便于适当的翻译（中文无须改动）。

第 66 条. 诉讼时效的延长¹⁷⁹

第 65 条中规定的时效期间¹⁸⁰不得中止或者中断，但是，被索赔人可以在时效期间的任何时间，通过向索赔人声明而延长该时效期间。该时效期间可以经再次声明或者多次声明进一步延长。

第 67 条. 追偿诉讼

被认定¹⁸¹负有责任的人，可以在第 65 条规定¹⁸²的时效期间届满后提起追偿诉讼，提起该追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以下列较晚者为准：

(a) 提起程序的管辖地准据法所允许的时效期间内；或者

(b) 自提起追偿诉讼的人解决原索赔之日起，或者自收到向其本人送达的起诉文书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九十日内。

第 68 条. 对被指明为承运人的人的诉讼

对光船承租人或者对根据第 39 条第 2 款被指明为承运人的人的诉讼，可以在第 65 条规定¹⁸³的时效期间届满后提起，提起该诉讼的时效期间以下列较晚者为准：

(a) 提起程序的管辖地准据法所允许的时效期间内；或者

(b) 自承运人被指明身份之日起，或者自船舶登记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根据第 39 条第 2 款推翻其为承运人的推定之日起九十日内。¹⁸⁴

¹⁷⁹ 经工作组讨论，这一条款的标题从“Extension of limitation period”改为“Extension of time for suit”，以避免因使用“limitation period”一词所产生的问题（见 A/CN.9/642，第 169 和 171 段）。

¹⁸⁰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169 和 171 段），删除了“period”一词前面的“limitation”。

¹⁸¹ “根据本公约”这一词语的位置不当，而且无论如何也没有必要，因此从此处删除（见 A/CN.9/642，第 176 段）。

¹⁸² 为求一致，“述及”一词改为“规定”。

¹⁸³ 为求一致，“述及”一词改为“规定”。

¹⁸⁴ 工作组请秘书处审查第 68 条草案与第 39 (2)条草案之间的相互关系，以确定是否可以删除提及光船承租人的内容。据建议，这一提及还是必要的，因为登记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可以在不同时间推翻有关推定（见 A/CN.9/642，第 178 和 179 段）。

第 14 章. 管辖权

第 69 条. 对承运人的诉讼

除非运输合同载有一项符合第 70 条或者第 75 条的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否则原告有权根据本公约在下列管辖法院之一对承运人提起司法程序：

(a) 对下列地点之一拥有管辖权的一个管辖法院：

(一) 承运人的住所；

(二) 运输合同约定的收货地；

(三) 运输合同约定的交货地；或者

(四) 货物的最初装船港或者货物的最终卸船港；

(b) 为裁定本公约下可能产生的向承运人索赔事项，托运人与承运人在协议中指定的一个或者数个管辖法院。

第 70 条. 法院选择协议

1. 根据第 69 条(b)项选择的法院，只有经某一合同当事人协议约定，并且授予管辖权的协议符合下列条件的，方能对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具有排他性管辖权：

(a) 载于批量合同中，该合同清楚列明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并且(一)是单独谈判订立的；或者(二)含有一则明确声明，指出存在一项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并且指明载有该协议的批量合同的章节；并且

(b) 清楚指定某一缔约国的数个法院或者某一缔约国的一个或者数个特定法院。

2. 根据本条第 1 款订立的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仅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方能对不是批量合同当事人的人具有约束力：

(a) 该法院位于第 69 条(a)项所指定的地点之一；

(b) 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可作为索赔所涉货物的运输合同证明的，该协议包含在其中的合同事项中；

(c) 关于诉讼提起地法院以及该法院拥有排他性管辖权的通知已经及时而正确地发给该人；并且

(d) 受案法院的法律¹⁸⁵承认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对该人具有约束力。¹⁸⁶

¹⁸⁵ 经工作组商定，保留 A/CN.9/WG.III/WP.81 所载第一套备选案文并去掉方括号，另一套备选案文删除（见 A/CN.9/642，第 185 至 190 段和 192 段）。

¹⁸⁶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191 至 192 段和 205 段），删除了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条草案第 3 和 4 款。

第 71 条. 对海运履约方的诉讼

原告有权根据本公约在对下列地点之一拥有管辖权的管辖法院对海运履约方提起司法程序：

(a) 海运履约方的住所；或者

(b) 海运履约方接收¹⁸⁷货物的港口或者海运履约方交付货物的港口，或者海运履约方执行与货物有关的各种活动的港口。

第 72 条. 不另增管辖权地

除第 74 条和第 75 条另有规定外，不得在不是根据第 69 条或者第 71 条¹⁸⁸指定的法院，根据本公约对承运人或者海运履约方提起司法程序。

第 73 条. 扣留以及临时措施或者保全措施

本公约规定概不影响对临时措施或者保全措施，包括对扣留的管辖权。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临时措施或者保全措施执行地所在国的法院不享有裁定案件实体的管辖权：

(a) 符合本章的要求；或者

(b) 一项国际公约在该国适用的，该国际公约作出如此规定。

第 74 条. 诉讼合并和移转

1. 除非根据第 70 条或者第 75 条¹⁸⁹存在一项具有约束力的¹⁹⁰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就同一事件同时对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提起一项共同诉讼的，只能在同时根据第 69 条和第 71 条指定的一法院提起该诉讼。无上述这类法院的，可以在根据第 71 条(b)项指定的一法院，在其存在的情况下提起该诉讼。

¹⁸⁷ 去掉了“收到”之前的“最初”一词和“交付”之前的“最后”一词，理由是，虽然这两个词意在表明转运过程中包括哪个海运履约方（见 A/CN.9/594，第 142 段），但“最初”和“最后”这两个词其实会造成混乱，有可能被错误地解读为仅指根据运输合同最初收到货物以及货物的最初交付。建议一并删除第 20 (1)条草案中的同样词语。

¹⁸⁸ 由于工作组商定对第 77 条草案采取全面的而不是部分的“选择适用”办法，方括号内的短语“[或根据因适用第 77 条第 2 款而适用的规则]”成为多余，可以删除（见 A/CN.9/642，第 196 和 205 段）。

¹⁸⁹ 由于工作组商定对第 77 条草案采取全面的而不是部分的“选择适用”办法，方括号内的短语“[或根据因适用第 77 条第 2 款而适用的规则]”成为多余，可以删除（见 A/CN.9/642，第 196 和 205 段）。

¹⁹⁰ “具有约束力的”一词取代“有效的”，据认为该词更为妥当。

2. 除非根据第 70 条或者第 75 条¹⁹¹存在一项具有约束力的¹⁹²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承运人或者海运履约方提起的诉讼寻求一项不承担赔偿责任声明的，或者提起的其他任何诉讼将剥夺一人根据第 69 条或者第 71 条选择诉讼地的权利的，该承运人或者海运履约方应当在被告已经选择根据第 69 条或者第 71 条（两者以适用者为准）所指定的法院的情况下，根据被告的请求撤回该诉讼，然后可以在该法院重新提起诉讼。

第 75 条. 争议产生后达成的协议和被告已经应诉时的管辖权

1. 争议产生后，争议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任何管辖法院解决争议。

2. 被告在一管辖法院¹⁹³应诉，未根据该法院的规则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该法院拥有管辖权。

第 76 条. 承认和执行

1. 根据本公约拥有管辖权的一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当在另一缔约国内根据该缔约国的法律得到承认和执行，但这两个国家须已根据第 77 条作出声明。

2. 一法院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拒绝给予承认和执行：

(a) 以其法律所提供的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作为根据；或者

(b) 作出判决的法院若适用承认和执行事项被请求国关于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的规则，作出该判决的诉讼本来必须根据第 74 条第 2 款予以撤回；¹⁹⁴

3. 本章不得影响加入本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其成员国彼此承认或者执行判决适用本组织的规则，不论这些规则的通过时间是在本公约之前还是之后。

¹⁹¹ 由于工作组商定对第 77 条草案采取全面的而不是部分的“选择适用”办法，方括号内的短语“[或根据因适用第 77 条第 2 款而适用的规则]”成为多余，可以删除（见 A/CN.9/642，第 196 和 205 段）。

¹⁹² “具有约束力的”一词取代“有效的”，据认为该词更为妥当。

¹⁹³ 删除“一缔约国”，因为该词已出现在“管辖法院”的定义中（见 A/CN.9/642，第 197 至 198 段）。

¹⁹⁴ 由于工作组商定对第 77 条草案采取全面的而不是部分的“选择适用”办法，方括号内的短语“[或根据因适用第 77 条第 2 款而适用的规则]”成为多余，可以删除（见 A/CN.9/642，第 200 至 201 段和 205 段）。

第 77 条. 第 14 章的适用

本章规定只能对根据第 94 条¹⁹⁵声明其将受本章规定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第 15 章. 仲裁

第 78 条. 仲裁协议

1.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可以约定，任何根据本公约运输货物可能产生的争议均应当提交仲裁。

2. 仲裁程序应当按照对承运人提起索赔的人的选择：

- (a) 在仲裁协议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地点进行；或者
- (b) 在一国的其他任何地点进行，下列任何地点位于该国即可：
 - (一) 承运人的住所；
 - (二) 运输合同约定的收货地；
 - (三) 运输合同约定的交货地；或者
 - (四) 货物的最初装船港或者货物的最终卸船港；¹⁹⁶

3. 仲裁协议指定的仲裁地对仲裁协议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具有约束力，条件是，载有该仲裁协议的批量合同清楚指明这些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并且该批量合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

- (a) 是单独谈判订立的；
- (b) 以显而易见的方式声明订有仲裁协议，并且指明批量合同中载有该仲裁协议的章节。

4. 仲裁协议已经根据本条第 3 款订立的，该协议指定的仲裁地只在下列情况下对不是批量合同当事人的人具有约束力：

- (a) 该协议指定的仲裁地位于第 69 条(a)项中述及的地点之一；

¹⁹⁵ 经工作组商定，保留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条的备选案文 B，删除备选案文 A 和 C，从而保持了完全“选择适用”办法（见 A/CN.9/642，第 202 至 203 段和 205 段）。另外，工作组决定，这种声明可以在任何时候作出，并且从改进措辞着眼，把提及声明时间的内容挪至第 94 条草案（见 A/CN.9/642，第 203、205 和 260 至 261 段）。

¹⁹⁶ 该条文中提及“第 69 条(a)项所规定的任何地点”的内容被删除，而加入了第 69 条(a)项之下的各项，内容没有改变，以确保完整性，因为这样可以使一缔约国在不选择适用载有第 69 条草案的第 14 章的情况下选择适用第 15 章。

(b) 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可作为索赔所涉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据的，该协议载于其中的合同事项中；¹⁹⁷

(c) 仲裁地通知及时、适当地发给了受仲裁协议约束的人；并且

(d) 准据法准许该人受该仲裁协议的约束。

5. 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视为每一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的一部分，此种条款或者协议的任何规定，与其不一致的，一概无效。

第 79 条. 非班轮运输中的仲裁协议

1. 非班轮运输的运输合同由于下列原因而适用本公约或者本公约规定的，本公约的规定概不影响该运输合同中仲裁协议的可执行性：

(a) 适用第 7 条；¹⁹⁸或者

(b) 各方当事人自愿在本来不受本公约管辖的运输合同中纳入本公约。

2. 虽有本条第 1 款规定，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由于适用第 7 条而适用本公约的，其中的仲裁协议仍然受本章的管辖，除非：

(a) 此种仲裁协议的规定与由于适用第 7 条而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租船合同或者其他运输合同中的仲裁协议的规定相同；¹⁹⁹或者

(b) 此种仲裁协议：(一)以提及方式纳入了由于适用第 7 条而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租船合同或者其他运输合同中的仲裁协议的规定；(二)具体指明了仲裁条款；并且(三)注明了该租船合同的当事人和日期。²⁰⁰

第 80 条. 争议产生后的仲裁约定

虽有本章和第 14 章的规定，争议产生后，争议各方当事人仍然可以约定在任何地点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¹⁹⁷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42，第 208 和 211 段），保留第 78 (4)(b)项草案，去掉方括号。

¹⁹⁸ 根据工作组的请求，曾考虑在该条文中提及第 6 (2)条草案，但是经过审议还是认为没有必要，因为第 6 (2)条草已经在第 78 条草案中涉及，没有必要在第 79 条草案中列入（见 A/CN.9/642，第 212 和 214 段）。

¹⁹⁹ 工作组中就(a)项可能造成下述问题提出关切：仲裁一旦开始，索赔人如何知道仲裁条款的规定是否与租船合同中仲裁协议的条款一样（见 A/CN.9/642，第 213 和 214 段）。

²⁰⁰ (b)项涉及使第三方受仲裁协议的约束所须满足的各项具体先决条件，工作组中对该项提出了关切，因为这些先决条件可能无法解决实际问题，而且可能不符合当前实务的做法（见 A/CN.9/642，第 213 和 214 段）。工作组似应考虑，即使(b)项不符合某些法域中当前实务的做法，是否仍有助于提供一定的明确度和统一性。

第 81 条. 第 15 章的适用

本章规定只能对根据第 94 条²⁰¹声明其将受本章规定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第 16 章. 合同条款的有效性²⁰²

第 82 条. 一般规定

1.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运输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概无效：

(a) 直接或者间接排除或者限制承运人或者海运履约方在本公约下义务的；

(b) 直接或者间接排除或者限制承运人或者海运履约方对违反本公约下的义务负赔偿责任的；

(c) 将货物的保险利益转让给承运人或者第 19 条述及的人的。

2.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运输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概无效：

(a) 直接或者间接排除、限制或者增加托运人、发货人、收货人、控制方、持有人或者单证托运人在本公约下的义务的；

(b) 直接或者间接排除、限制或者增加托运人、发货人、收货人、控制方、持有人或者单证托运人对违反本公约对其规定的任何义务负赔偿责任的。²⁰³

第 83 条. 关于批量合同的特别规则

1. 虽有第 82 条的规定，在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本公约所适用的批量合同可以规定增加或者减少本公约中载明的权利、义务和赔偿责任，条件是批量合同中载有减损本公约的明确声明，并且该批量合同：

(a) 是单独谈判订立的，或者

(b) 明确指明批量合同中载有减损内容的章节。

²⁰¹ 经工作组商定，保留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条的备选案文 B，删除备选案文 A，从而保持了完全“选择适用”办法（见 A/CN.9/642，第 216 和 218 段）。另外，工作组决定，这种声明可以在任何时候作出，并且从改进措辞着眼，把提及声明时间的内容挪至第 94 条草案（见 A/CN.9/642，第 216、218 和 260 至 261 段）。

²⁰² 为了改进行文结构，这一章从其原来倒数第二章的位置挪至紧接着仲裁一章的位置。

²⁰³ 经工作组商定（见 A/CN.9/621，第 159 和 160 段），删除了 A/CN.9/WG.III/WP.81 所载案文第 2 (a) 和 (b) 项中“或增加”这一词语前后的括号。

2. 根据本条第 1 款所作的减损应当在批量合同中载明，并且不得以提及方式从另一单证并入。

3. 承运人的公开运价表和服务表、运输单证、电子运输记录或者类似单证不是本条所指²⁰⁴的批量合同，但是，批量合同可以通过提及方式作为合同条款并入此类单证的规定²⁰⁵。

4. 本条第 1 款不适用于第 15 条(a)项和(b)项、第 30 条和第 33 条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或者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赔偿责任，也不适用于因第 64 条述及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

5. 批量合同满足本条第 1 款要求的，批量合同中减损本公约的条款在承运人与托运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之间适用，条件是：

(a) 该人所收到的信息明确声明该批量合同减损本公约，并且明确同意²⁰⁶受减损内容的约束；并且

(b) 此种同意不单在承运人的公开运价表和服务表、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上载明。

6. 一方当事人主张从减损本公约中获得利益的，负有证明减损本公约的各项条件已经得到满足的举证责任。

第 84 条. 关于活动物和某些其他货物的特别规则

虽有第 82 条的规定，在不影响第 83 条的情况下，运输合同可以排除或者限制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的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条件是：

(a) 货物是活动物，但是，如果索赔人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第 19 条述及的人或者海运履约方明知可能产生此种灭失、损坏或者迟延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所导致的，任何此种排除或者限制均属无效²⁰⁷；或者

(b) 货物的性质或者状况，或者进行运输的情况和条件，使得有合理的理由达成一项特别协议，但此种运输合同不涉及正常贸易过程中所进行的正常商业货运，并且未对该货物的运输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

²⁰⁴ 为了使措辞更加明确，“第 1 款所规定的”改为“所指的”。

²⁰⁵ 为了使措辞更加明确，加上了“的规定”几个字。

²⁰⁶ 为了使措辞更加明确，“gives its express consent”改成了“expressly consents”（中文本无需改动）。

²⁰⁷ 为了使措辞更加明确，“除非”改成了“但是，……任何此种排除或者限制均属无效”。

第 17 章. 本公约不管辖的事项²⁰⁸

第 85 条. 管辖其他运输方式的²⁰⁹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本公约规定概不影响适用在本公约生效时已经生效的，规范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赔偿责任的下列国际公约：

(a) 任何管辖航空货物运输的公约，此种公约根据其规定适用于运输合同的任何部分；

(b) 任何管辖公路货物运输的公约，此种公约根据其规定适用于船载车辆不卸货的货物运输；

(c) 任何管辖铁路货物运输的公约，此种公约根据其规定适用于补充铁路运输的海上货物运输；或者

(d) 任何有关内河航道货物运输的公约，此种公约根据其规定适用于不在内河航道和海上转船的货物运输。²¹⁰

第 86 条. 赔偿责任总限制

本公约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规范船舶所有人赔偿责任总限制的国际公约或者国内法。²¹¹

第 87 条. 共同海损²¹²

本公约规定概不影响适用运输合同或者国内法中的共同海损理算规定。

²⁰⁸ 从改进措辞着眼，建议把 A/CN.9/WG.III/WP.81 所载第 17 和 18 章合并为一章，标题是“不受本公约管辖的事项”。还是从改进措辞着眼，对 A/CN.9/WG.III/WP.81 所载各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²⁰⁹ 标题中的“航空”一词改为“其他运输方式”，以反映该条新的内容。

²¹⁰ 根据工作组的请求，第 85 条草案取代了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条原案文，所提议的案文涉及可能与单式运输公约发生具体冲突这一范围极窄的问题（见 A/CN.9/642，第 228 至 236 段）。

²¹¹ 根据工作组的请求，第 86 条草案取代了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条原案文，所提议的案文反映了有关公约的主题事项（见 A/CN.9/642，第 237 至 238 段）。

²¹² 由于关于共同海损不再单设一章，该条文的标题可以调整为“共同海损”。

第 88 条. 旅客和行李²¹³

本公约不适用于旅客及其行李的运输合同。²¹⁴

第 89 条. 核事故造成的损害²¹⁵

对于核事故造成的损害，根据下列文书应由核设施经营人负赔偿责任的，不产生本公约下的任何赔偿责任：

(a) 经 1964 年 1 月 28 日附加议定书修正的 1960 年 7 月 29 日《关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经 1988 年 9 月 21 日《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修正并且经 1997 年 9 月 12 日《修正 1963 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 1963 年 5 月 21 日《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或者 1997 年 9 月 12 日《关于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包括就核设施经营人对核事故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对这些公约以及任何新公约的任何修正；或者

(b) 适用于此类损害赔偿责任的国内法，条件是此种国内法在各方面同《巴黎公约》、《维也纳公约》或者《关于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一样有利于可能遭受损害的人。

第 18 章. 最后条款

第 90 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91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者加入

1. 本公约自[···]年[···]月[···]日至[···]日在[···]开放供各国签署，随后自[···]年[···]月[···]日至[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者认可。
3. 本公约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对所有未签署国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可书和加入书应当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²¹³ 这一条文的标题作了调整，可以更好地反映其内容。

²¹⁴ 根据工作组的请求，第 88 条草案取代了 A/CN.9/WG.III/WP.81 所载该条原文，所提议的案文适当地涉及了旅客及其行李问题（见 A/CN.9/642，第 239 至 243 段）。

²¹⁵ 这一条文的标题作了调整，可以更好地反映其内容。据认为，没有必要调整这一条文的案文，因为与第 86 条草案不同的是，如果核设施的经营人要对其他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负责，而且该数额还要加上额外损失赔偿费，承运人就不应在公约草案下对其负赔偿责任。

第 92 条. 退出其他公约²¹⁶

1.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国际公约》、1968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修正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国际公约》的议定书、或者 1979 年 12 月 21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修正经由 1968 年 2 月 23 日修正议定书修改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应当在批准、接受、核可或者加入本公约的同时，通过向比利时政府提供相应的通知，退出已经是其缔约国的该公约及其议定书，同时声明退约自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²¹⁷

2. 1978 年 3 月 31 日在汉堡缔结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缔约国，应当在批准、接受、核可或者加入本公约的同时，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相应的通知，退出该公约，同时声明退约自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²¹⁸

3. 就本条而言，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文书的缔约国对本公约的批准、接受、核可和加入，凡在本公约生效之后通知保存人的，²¹⁹只有在这些国家按照要求对这些文书的退出生效之后方可生效。本公约保存人应当与作为本条第 1 款所列文书保存人的比利时政府协商，确保这方面的必要协调。

第 93 条. 保留

不准许对本公约作出保留。²²⁰

第 94 条.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1. 第 77 条和第 81 条所准许的声明，可以在任何时间作出。第 95 条第 1 款和第 96 条第 2 款所准许的声明，应当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者加入时

²¹⁶ 从改进措辞着眼，这一条再次从原载于 A/CN.9/WG.III/WP.81 第 18 章中的位置挪至最初在关于“最后条款”的最后一章中的位置。

²¹⁷ 经工作组商定，短语“同时声明退约自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添加到第 1 款结尾处，使之与《汉堡规则》第 31 (1)条所采取的做法相一致（见 A/CN.9/642，第 224 至 227 段）。

²¹⁸ 经工作组商定，短语“同时声明退约自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添加到第 2 款结尾处，使之与《汉堡规则》第 31 (1)条所采取的做法相一致（见 A/CN.9/642，第 224 至 227 段）。

²¹⁹ 短语“凡在本公约生效之后通知保存人的”添加到第 3 款中，以便明确该款与第 1 和第 2 款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删除了“these instruments have”后面多余的词“themselves”（中文本无需改动）。

²²⁰ 案文做了修改，以反映工作组对关于管辖权和仲裁的各章采取了“选择适用”办法，工作组还商定，不准许对公约草案作出保留（见 A/CN.9/642，第 204、205、216 和 218 段）。

作出。其他声明，本公约一概不予准许。²²¹

2. 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必须在批准、接受或者核可时加以确认。

3. 声明及其确认，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存人。

4. 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存人于此种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应于保存人收到该项声明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5. 根据本公约规定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更改或者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更改或者撤回于保存人收到该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第 95 条. 对本国领土单位的效力

1. 一缔约国拥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者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者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在任何时间通提出另一声明修改其所做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并且明确指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由于根据本条规定提出一项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者数个领土单位而不是全部领土单位，并且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国之内的，为本公约之目的，除非该营业地位于适用本公约的一领土单位之内，否则该营业地视为不在缔约国之内。

4. 一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声明的，本公约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第 96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且对本公约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者加入本公约。在此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当与缔约国相同，但仅限于本组织对本公约管辖的事项拥有管辖权的范围。当涉及本公约下缔约国数目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的成员国为本公约缔约国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能算作一个缔约国。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者加入时向保存人提出一项声明，指明对本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经由其成员国

²²¹ 据建议，对于作出公约草案所准许的各种声明的时间限制，应当放在第 94 条草案新加的第 1 款中，其他各款相应调整序号。提醒注意一点：工作组曾商定，对有关管辖权和仲裁各章的声明是可以在任何时间作出的（见 A/CN.9/642，第 252 和 254 段）。

转移给本组织。根据本款提出的声明中所指明的管辖权分配如果发生任何变化，包括管辖权的新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迅速通知保存人。

3. 在情况需要时，本公约中对“一缔约国”或者“缔约国”的任何提及均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97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二十][五]²²²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可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一年][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2. 一国在第[二十][五]²²³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可书或者加入书交存日之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本公约于该国的相应文书交存之日起满[一年][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对该国生效。

3. 对于在本公约对本国生效之日或者之后订立的运输合同，每一缔约国应当适用本公约。

第 98 条. 修订和修正

1. 在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国的请求下，保存人应当召开缔约国会议修订或者修正本公约。

2. 本公约修正案生效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核可书或者加入书，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第 99 条. 对赔偿责任限额的修正²²⁴

1. 本条中的特别程序仅为修正本公约第 62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目的而适用。

²²² 经工作组商定，第 97 条草案中的数字“三”改为“五”（见 A/CN.9/642，第 271 段）。

²²³ 经工作组商定，第 97 条草案中的数字“三”改为“五”（见 A/CN.9/642，第 271 段）。

²²⁴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7 段，包括脚注。本提案依据的是《雅典公约 2002 年议定书》（“《雅典公约》”）第 23 条和《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第 24 条规定的修正程序。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一些公约中也采用了类似做法，例如《1992 年议定书》修正 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1992 年议定书》修正 1971 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2003 年议定书》随附 1992 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尚未生效）（“《1992 年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 2003 年议定书》”）；《1996 年议定书》修正 1976 年《海事索赔赔偿责任限制公约》；以及 1996 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

2. 在有至少[四分之一]²²⁵的本公约缔约国提出请求时，²²⁶保存人应当向所有缔约国²²⁷分发关于修正本公约第 62 条第 1 款所指明的赔偿责任限额的任何提案，并且应当召开由来自每个缔约国的一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会议审议拟议修正案。

3. 委员会会议应当在举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4. 修正案应当由委员会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²²⁸

5. 在就修正限额的提案采取行动时，委员会将考虑到根据本公约提起索赔的经验，特别是由此产生的损失金额、币值变化和拟议修正案对保险费用的影响。²²⁹

6. (a) 根据本条对限额提出的修正，自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不满[五]²³⁰年的，或者自根据本条作出的上一次修正生效之日起不满[五]年的，不予审议。

(b) 对限额的任何增加，均不得超过本公约所规定的限额自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按复合方法计算每年递增百分之[六]的相应数额。²³¹

(c) 对限额的任何增加，均不得超过本公约所规定的限额乘以[三]所得出的相应数额。²³²

7. 保存人应当将根据本条第 4 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通知所有缔约国。在通知之日后[十八]²³³个月的期限结束时，该修正案被视为已获接受，除非在此期

²²⁵ 《雅典公约》第 23 (2)条提及“半数”而不是“四分之一”缔约国。

²²⁶ 《雅典公约》第 23 (2)条载有“绝不少于六个”缔约国这一短语。

²²⁷ 《雅典公约》第 23 (2)条还提及海事组织成员。

²²⁸ 《雅典公约》第 23 (5)条内容如下：“修正案应由出席……法律委员会并参加表决的经本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在表决时，至少应有经本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的缔约国的半数出席。”

²²⁹ 本条文案文取自《雅典公约》第 23 (6)条。另见《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第 24 (4)条。

²³⁰ 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建议本款草案中的期限应当为七年，而不是五年。

²³¹ 《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中没有类似的条文。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中建议的替代做法可以是：“对限额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不得超过任何单次调整中本公约的规定限额增加或减少百分之二十一相应数额。”

²³² 《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中没有类似的条文。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中建议的替代做法可以是：“对限额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其累计额均不得超过本公约的规定限额百分之一百以上的数额。”

²³³ 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中建议，第 7、8 和 10 款草案中的期限应为十二个月，而不是十八个月。

间有不少于[四分之一]²³⁴的缔约国在该修正案被通过时已经通知保存人其不接受该修正案，在此种情况下，该修正案即被否决并属无效。

8. 根据本条第 7 款被视为已获接受的修正案在其被接受后满[十八]²³⁵个月时生效。

9. 所有缔约国均受该修正案的约束，但在该修正案生效前至少六个月已经根据第 100 条退出本公约的缔约国不在此列。此种退约在该修正案生效时生效。

10. 当一修正案已获通过，但其获得接受所需要的[十八]个月期限未届满时，在此期间内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在该修正案生效时受其约束。在此期限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根据本条第 7 款的规定受已获接受的修正案的约束。在本款所述情况下，一国或是在修正案生效时，或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时受该修正案的约束，以较迟者为准。²³⁶

第 100 条. 退出本公约

1. 缔约国可以通过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于任何时间退出本公约。

2.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十二个月期满后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通知中指明更长期限的，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

[...]年[...]月[...]日订于[...]，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²³⁴ 《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第 24 (7)条中规定“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国家”。

²³⁵ 对于紧迫性成为重要考虑的情形，海事组织最近的一些公约已将这一期限减为十二个月。例如，见《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2003 年议定书》，第 24 (8)条。

²³⁶ 作为工作组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制额度的临时决定的一部分，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决定，把第 99 条草案置于方括号内，待进一步审议有关赔偿责任的折衷建议之后再作定夺（见 A/CN.9/642，第 163 和 166 段）。